

潢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潢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落实《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建立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升空间治理能力，坚持全域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水平治理，编制《潢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抢抓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新机遇，主动融入淮河生态经济带、中原城市群和大别山革命老区建设。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完善城乡治理体系，不断提升城市发展质量、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品质和城市竞争力，注重生态保护、“多规合一”和可持续发展，积极推进生产、生态、生活融合发展；坚持平战结合，统筹发展安全，兼顾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经济建设要贯彻国防要求，国土空间规划与国防建设相适应，满足国防项目建设空间需要，确保安全发展。

第3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规划基期2020年；规划近期为2021-2025年；规划远期为2026-203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4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规划范围为潢川县行政辖区，划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豫东南高新区”）位于县域西南、中心城区南侧，其中有372.81平方公里位于潢川县行政辖区内。

县域范围包含春申街道、定城街道、弋阳街道、老城街道、双柳树镇、伞陂镇、卜塔集镇、仁和镇、付店镇、蕙孜镇、桃林铺镇、黄寺岗镇、江家集镇、魏岗镇、传流店乡、张集乡、来龙乡、隆古乡、谈店乡、上油岗乡、白店乡、河南省潢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黄湖农场。

中心城区范围北至G312（北外环），东至京九铁路以东约1300米，南至苏信大道，西至付店镇凡村西南，面积约66平方公里。

第5条 强制性内容

规划文本中的下划线条文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建设，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6条 规划作用

本规划是对潢川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实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政策，是

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潢川县范围内的相关规划和建设行为，不得违背本规划的要求。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自然和经济社会概况

第7条 自然地理格局

1. 鄂豫皖三省交汇

潢川县位于东经 $114^{\circ}53'-115^{\circ}21'$ ，北纬 $31^{\circ}52'-32^{\circ}22'$ 之间，南依大别山，北临淮河，处于中原城市群、皖江城市带、武汉城市圈三大国家战略的接合部，具有显著的东靠西移、南北对接、双向开放、梯度推进的区位优势，是豫东南重要的交通枢纽，是信阳的地理中心。

2. 浅山丘陵景观

潢川县地势南高北低，略向东北倾斜，属大别山浅山丘陵区，大部分地区为丘陵、垄岗、河谷平原。境内自西向东依次排列淮凤岗、七里岗、黄寺岗三条带状垄岗，南部与丘陵相连，中北部逐渐夷平，与淮河二级阶地衔接；境内寨河、潢河、白露河、春河4条河流相间分布，淮河沿县境北侧东流，湖塘堰渠星罗棋布。

3. 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环境良好

潢川县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热丰裕，四季分明，动植物资源丰富，花卉种植面积广，是中国花木生产基地，卜塔集镇被誉为“中国花木之乡”；2020年空气优良天数

307天，空气质量改善率河南省第三；潢川县河流纵横，水资源较为丰富。

第8条 资源禀赋

潢川县为农产品主产区，耕地占比高。2020年潢川县开发强度为17.03%，耕地占潢川县总面积的50.10%，总体上形成了“一分城乡、五分田、四分林水”的空间格局。

潢川县水资源总量丰富，但利用率略低。多年平均降水量1040.2毫米，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7.49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1176立方米/人，亩均水资源量581立方米/亩，低于信阳市平均水平，分别为信阳市人均1459立方米的0.81倍、亩均1103立方米的0.53倍，属于工程性缺水城市。

围绕水资源、土地资源、气候、生态、环境、灾害等要素，针对农业生产、生态保护、城镇建设三大国土功能开展本底评价，识别潢川县生态保护重要区、农业生产不适宜区、城镇建设不适宜区。潢川县目前的农业生产、生态保护、城镇建设空间格局与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结果基本相符，农业适宜承载规模与粮食安全责任总体匹配，城镇适宜承载规模可以支撑潢川县城城镇化建设和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第9条 历史文化特色

潢川县文化资源丰富，历史悠久、底蕴深厚，是中华黄姓的发源地，历史上有“光州十景”的记载。根据文物部门资料显示，潢川县拥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9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3处，团中央潢川“五·七”干校旧址、抗战教育工作宣讲团旧址、中共潢川中心县委旧址、环山会议旧址等红色文化遍布潢川县。

第10条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1. 经济总量不高，人均排名靠后

2020年，潢川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06.95亿元，同比增长1.4%，河南省排名第62位，信阳市排名第4位。潢川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79万元，河南省排名第92位，信阳市排名第4位。

2. 特色产业蓬勃发展，产业结构更加合理

潢川县三次产业结构为19.7：36.9：43.4，三产比重超过二产比重，产业结构更加合理，成功创建国家级鸭肉质量安全示范区、中国优质糯米之乡，产业转型效果显著。

3. 常住人口略有上升，城镇化率提升明显

潢川县2020年常住人口63.67万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增加0.73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2010年的39.11%增长到2020年的56.74%，高于同期信阳市（50.12%）和河南省（55.43%）的平均水平。

第二节 现状问题与风险挑战

第11条 现状问题

1. 城镇引导与现实发展有一定出入

现行总规在县域城镇体系规划中对三个重点乡（镇）和其余一般乡（镇）的城镇职能和发展方向做出引导，但对部分乡（镇）的职能和产业规划与实际有一定偏差，部分乡（镇）的发展过于依托中远期的区域基础设施，导致总规对乡（镇）近期和中期的发展指导意义不大，部分乡（镇）发展思路不明确，县域统筹的作用体现较弱。

2.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失衡

城市发展仍以房地产业和工业为主要动力，其中居住用地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56.58%，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6.55%、绿地和广场用地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0.76%，用地结构失衡严重，公服配套和绿地建设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3. 城市交通系统不完善，道路网密度偏低

潢川县中心城区现状道路占地率10.25%，主干路网密度2.50千米/平方千米，次干路网密度0.99千米/平方千米，支路网密度2.21千米/平方千米。道路占地率偏低，尤其是次干路和支路，缺乏毛细血管，内部道路联系性有待加强，中心城区断头路现象明显，交通通达性不足，二环路（民兵路-定城大道）、宁西路（跃进路-发展大道）、航空路（滨河南路-京九大道）等道路需要打通。

4. 资源供需矛盾突出，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土地资源供给压力持续加大，城镇规模扩张诉求和土地资源紧约束的矛盾突出；耕地后备资源不足，耕地保护压力大；2020年，潢川县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地耗为90.71平方米，

在信阳市各县（区）中处于中等。潢川县村庄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的88.57%，用地规模偏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373平方米，总体较为粗放。

第12条 发展机遇

1. 革命老区“两个更好”为潢川县发展提供政策机遇

潢川县作为大别山北麓中心城市，要扛起老区“两个更好”使命担当。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深入信阳革命老区，提出了“两个更好”的重大要求：“吃水不忘掘井人。我们绝不能忘记革命先烈，绝不能忘记老区人民，要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让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2020年6月河南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支持河南大别山革命老区加快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努力走出一条革命老区绿色振兴发展新路，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打造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样板。

2. 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

淮河生态经济带的战略定位概括为“三带一区”，即建立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带、特色产业创新发展带、新型城镇化示范带、打造中东部合作发展先行区。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的确定为潢川县生态保护修复、开放创新、文化传承、协同治理等指明了方向。

3.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2022年3月31日，豫东南高新区正式成立。豫东南高新区作为信阳市副中心，将与潢川县和光山县优势功能互补，实现共建、共享、共治，整合优化潢川县、光山县和新县相

关产业、科技创新资源，打造对接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的“桥头堡”，引领信阳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河南省开发区改革的“试验田”，努力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创新引领力、辐射带动力的高能级高新区。

第13条 风险挑战

1. 气象灾害

潢川县常见的气象自然灾害为连阴雨，以降水时间长、低温寡照为基本特征。一年之中，夏、秋两季最多，春季次之，冬季最少。春季连阴雨常伴有低温出现，造成水稻烂秧、小麦渍害；夏季连阴雨致使成熟的小麦霉变发芽，诱发水稻病虫害滋生蔓延，造成丰产不丰收；秋季连阴雨直接影响秋季作物的收获和小麦、油菜的适时播种。

2. 洪涝灾害

潢川县地形起伏，坑塘棋布，南高北低，略向东北倾斜，境内垄岗与河流相间分布，易受洪涝威胁，特别是对淮河沿岸及潢河下游乡（镇）威胁较大；中心城区采用分区设防，但防洪排涝标准不足，部分区域出现城市内涝。

3. 地质灾害

1976年唐山Ms7.8级地震之后一两年内，曾出现遍及潢川县中心城区的地裂缝，对建筑物的破坏程度超过VI度；同时部分乡（镇）有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的威胁。

4. 生态灾害

潢川县面临森林蓄积量下降、湿地面积减少和河流污染等三个方面的生态威胁。根据森林清查数据，潢川县森

林蓄积量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成材林木采伐，而新栽幼树基本都是花木、苗木，不能增加蓄积量；潢川县湿地面积呈减少趋势，主要位于河流两侧，会导致防洪能力下降，水资源紧缺和洪涝等问题；目前农村生活污水配套设施尚不完善，仍有部分河流存在污染现象，会损害河流生物资源，对河流水质造成不可忽视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危害人类健康。

5. 粮食持续增产面临下降风险

化肥农药的长期使用使耕地生态系统功能受到损伤，工程性缺水影响耕地的可持续利用，以及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等，加大了粮食产能下降风险，影响粮食安全，亟需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及耕地修复与休耕。

第三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14条 国土空间总体定位

随着中原经济区、淮河生态经济带及豫东南高新区的建设，潢川县立足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推进潢川县高质量发展，将“美好生活看信阳，五彩潢川秀中原”作为国土空间总体定位。

第15条 城市性质

1. 豫东南区域性中心城市

融入豫东南高新区，优化产业布局，建设合作交流平台，打造豫东南区域性中心城市。

2. 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中心

规划构建“公、铁、水、空”的现代立体交通网络，同时发展现代物流业，建设粮食、油气、建材、食品、冷链产业集群，形成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中心。

3. 具有地区影响力的花木经济特色产业基地

以潢川县现有的花木产业为依托，借鉴国内外优秀发展经验，对种植生产方式进行优化，提高行业技术含量，把握市场走向，适时调整花木种植结构，同时延伸产业链条，与二产、三产相结合，发展生态观光旅游业等，提高行业附加值，打造花木特色产业基地。

4. 宜居宜业的水城花乡

以潢川美丽乡村、自然本底等生态资源和黄国故城、花卉博览园、弋阳古镇等人文资源为基础，构建潢川文化旅游体系，包括根亲文化游、红色文化游、生态文化游等，塑形提品，打造宜居宜业的水城花乡。

第16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 总体目标

按照“美好生活看信阳，五彩潢川秀中原”的总体定位，坚守国家粮食安全底线，推动三产融合发展，促进城乡协调共进，建成具有千年底蕴、宜居宜业的水城花乡。

2. 分阶段目标

与迈向“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相适应，做到前瞻三十年、做细十五年、做实“十四五”。

立足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两个更好”示范县建设初步建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国土空间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城乡生态、宜居、创新、活力逐步提升。

展望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两个更好”示范县全面建成，高质量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绿色生态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体系基本构建完善；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建成宜居宜业的水城花乡。

梦圆2050年。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形成碧水蓝天的生态空间、安全高效的生产空间、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形成完善的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人民生活富裕、经济开放发达、生态优美宜居。

第17条 规划指标体系

落实国家、省和信阳市关于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的要求，落实河南省和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传导的指标，围绕潢川县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构建潢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第18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 保障粮食安全、构建高效特色农业

结合潢川县优质糯稻、花卉等，发展区域特色农业，优化农业整体格局，推动北部高效农业区、东部生态农业区、南部特色农业区等重点区域农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加快农业科技进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 生态框定、资源优化利用

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为目标，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实施大别山革命老区淮河生态带建设，加强淮河干支流综合治理，打造寨河、潢河、白露河、春河等绿色生态走廊，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3. 交通带动、搭建发展通道

潢川县作为河南省三级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中的枢纽城市。铁路方面，构建现代、便捷的高速铁路运输体系，强化区域交通枢纽地位；高速公路方面，构建“井”字型高速公路网，实现区域交通的快速串联；航空方面，建设并完善潢川机场对外联系通道，提升支线机场的区域辐射功能；航运方面，打通潢川经淮河直通华东地区的航运通道。

4. 交通联动、做强物流产业

潢川县作为河南省18个区域物流枢纽之一。未来将拥有空港（潢川机场）、铁路港（豫东南高铁站、潢川站）、水港（花埠港）以及大广、沪陕、沿淮、淮麻高速、G312、G106等，组织多式联运，形成“一枢纽、两通道、三园区、五中心、五市场、全覆盖”的物流空间发展格局。

5. 协同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中心城区对接豫东南高新区，以潢河和豫东南高铁站为空间联系，依托现有产业组团，发挥基础交通条件优势，打造沿潢经济走廊；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条现代化，全力推动主导产业优势再造、绿色崛起，加快形成“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产城融合”协同发展格局。

6. 塑形提品、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区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以产业振兴推动乡村全面复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在付店镇、隆古乡、魏岗镇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区，打造“豫东南绿色农产品供给基地、潢川城郊休闲康养基地”。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严守空间发展底线

第19条 优化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依据国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规则，坚持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潢川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72461.00公顷（108.69万亩）。

第20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将潢川县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潢川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规模279.93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在潢川县魏岗镇、隆古乡的邬桥水库、寨河。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类型以水源涵养为主。

第21条 严控城镇开发边界

构建统筹发展与安全的国土空间格局，坚持反向约束与正向约束相结合，避让资源环境底线、灾害风险、历史文化保护等限制性因素，严控新增建设用地，推动城镇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潢川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11034.09公顷，其中豫东南高新区划定4896.62公顷，潢川县实际划定6137.47公顷。潢川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42以内。

第22条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强化洪涝风险防御。合理划定潢川县重要河道等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雨洪行泄，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结合潢川县河湖水域等自然地理状况，统筹划定淮河干流流域洪涝风险控制线620.07公顷。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洪涝风险范围内应及时开展河道及中小河流治理，河道清淤、堤防加固整修、险工险段护岸，提高河道排泄能力，提升防洪标准；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第23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各类文化遗产的保护管控要求，严格保护和管控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相关的空间环境，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等文化保护要素的保护范围线，并及时落实动态补划。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潢川县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由文物主管部门在专项规划中划定。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 and 完整性，严格保护和管控遗产及其历史文化相关的整体环境，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度遗存的自然环境和文化空间。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24条 主体功能区布局

《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将潢川县划定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潢川县行政范围内共有23个乡镇（含4个街道、10个镇、7个乡、河南省潢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黄湖农场）行政边界，将定城街道、春申街道、弋阳街道、老城街道、河南省潢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付店镇、双柳树镇、卜塔集镇和白店乡作为潢川县城市化地区的乡（镇），其余乡（镇）均为农产品主产区。

第25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结合主体功能区定位，强调生态本底及生态格局，分析未来发展趋势，强化南北向、东西向轴线引导，构建“一心两轴三带、五区六核多环”的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即潢川县中心城区。突出核心带动，做强中心城区；

“两轴”：沿G106-S210（来龙乡-魏岗镇-白店乡-仁和镇-双柳树镇）和G312（付店镇-伞陂镇-黄寺岗镇-桃林铺镇）串联各乡镇，形成“十”字形空间结构的主要发展轴；

“三带”：淮河-寨河生态带、潢河生态带、白露河生态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促进农旅融合，推动乡村振兴；

“五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北部农贸经济区、东部农贸经济区、豫东南产业发展区、东南商贸复合经济区；

“六核”：指来龙乡、魏岗镇、付店镇、桃林铺镇、仁和镇和双柳树镇六个重点乡（镇）；

“多环”：包含中心城区外环、付店镇-隆古乡-魏岗镇-谈店乡-伞陂镇-白店乡-卜塔集镇环、来龙乡-黄寺岗镇-传流店乡环、蕙孜镇-上油岗乡-桃林铺镇-张集乡-江家集镇-双柳树镇-仁和镇环。

第三节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调整

第26条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落实主体功能区、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以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及利用为基础，合理配置空间资源，在县域层面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五类一级规划分区。

1. 农田保护区

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45%。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水稻、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防止耕地“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制度；非农建设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耕作层剥离；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2. 生态保护区

划定生态保护区面积占县域国土总面积比重较低。生态保护红线全部划入生态保护区内，主要包括潢川县邬桥水库、寨河区域。对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3. 生态控制区

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1%。主要包括淮河、连岗水库及洪山寨森林公园。生态控制区内，禁止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限制除市政、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

4. 城镇发展区

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7%，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豫东南高新区、乡（镇）等适宜城镇集中建设的区域。

原则上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应按照国家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各类建设活动手续，并加强与其他控制线协同管控。城市发展区内重点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提升空间开发效率和整体竞争力。

5. 乡村发展区

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47%。主要分布于适宜农业生产、生活发展的乡村地区。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等二级规划分区，并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

第27条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1. 优化农业用地结构

树立大食物观，从耕地资源向整个国土资源拓展，使农业生产空间布局更加符合自然地理格局和农业生产规律，农业生产各得其所，形成现代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减少，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规划期内通过农用地整治、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方式新增耕地，优化耕地布局。综合考虑建设占用、廊道绿化整改、非粮化整治、适当恢复部分即可恢复地类的耕地功能、规划绿化造林空间等因素，合理调整林地、园地布局；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对耕地后备资源（其他草地）进行科学适度开发利用，同时考虑规划建设占用，确定草地布局；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适度扩大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为发展多样化的现代高效农业提供空间支持。规划期内耕地面积不低于80851公顷，园地、草地略低于现状。

2.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坚持“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有保有压”原则，严控建设用地规模增加，在现状城镇用地的基础上，安排城镇建设用地需求保障指标，以及用于城镇用地布局的批而未建和村庄用地，合理增加城镇用地规模。衔接交通、水利等专项规划需求，重点保障“十四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优化城乡建

设用地结构为切入点，扎实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逐步缩减村庄规模，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保障军事、殡葬场所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到2035年，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1034公顷以内；交通水利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持续增加；其他建设用地控制在616公顷以内；农村建设用地控制在20009公顷以内。

3. 科学保护利用水域、湿地

完善湿地与陆地水域保护修复机制，推进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严格控制湿地流失，严格保护河流水面等陆地水域用地，保护生物多样性。到2035年，湿地和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第四节 区域协调

第28条 与周边城市协调

与周边大城市协调。武汉市为全国经济中心、高水平科技创新中心、商贸物流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合肥市为国家重要的科研教育基地、现代制造业基地、综合交通枢纽；郑州为国家中心城市、国家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要“因天时就地利”，突破省际限制，打好高铁交通牌，主动融入到周边经济圈中去，享受其带来的辐射红利，承接产业转移，与都市圈内部其他城市差异化错位发展。

与光山县协调，加强在交通物流、食品加工、历史文化及旅游等产业方面的协作，加强路网连通，共同推进京港台

和南信合高铁建设，加强潢河百里文化长廊建设，推进寨河、潢河等河流的综合治理；加强潢川机场、潢川火车站、豫东南高铁站和光山火车站的联系，开通城际客车，实现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与息县协调，加强在农副产品深加工、物流集散、建材产业等方面协同，依托花埠港、浍河口港共建淮河生态经济带，规划建设沿淮高速，新建G106，提升区域交通联动。

与淮滨县协调，加强在物流集散、农产品加工上的合作，在流域生态建设方面不断夯实现有基础，共建淮河生态廊道，推进京港台高铁建设，依托花埠港、淮滨港共建淮河生态经济带，推进建设淮河航运工程，共同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格局。

与固始县协调，加强在历史文化、红色旅游、农产品加工、纺织产品等方面的协作；推进建设淮河航运工程，规划建设沿淮高速和新建G312，共建G312城镇发展轴；主动对接豫东南高新区产业体系，强化协同创新。

与商城县协调，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加强区域流域生态治理、生态旅游产业发展以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南信合高铁建设、淮麻高速建设和沪陕高速扩容；加强农产品种植、加工及运输的联系，共同振兴大别山革命老区。

第29条 与信阳市协调

《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将打造区

域中心城市、培育副中心、实现多点支撑，形成以“信罗同城化区域”+“豫东南高新区”+“外围县城”构建信阳市城镇体系核心载体空间。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针对潢川县的传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产业上，依托铁路运输优势和良好的大宗物资物流业务基础，推进大别山铁路货运综合物流园建设，园区重点布局多式联运、粮食仓储交易、危险品储存交易、仓储配送等功能，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山县形成产业联动，优势资源互补；生态上，加强国家重要的粮食生产和现代农业基地建设，保障国家农产品供给安全，发展特色经济林和花卉种植产业；文化上，依托黄国故城、弋阳古镇所承载的历史文化，推动区域红色文化、生态文化、民居文化联动，打造豫风楚韵的整体文化风貌。

第30条 与豫东南高新区协调

加强与豫东南高新区的合作，共同建设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大健康产业园、科创总部基地和新合作产业园；与豫东南高新区交通进行充分衔接，打造多式联运示范区，构建区域一体化交通网络；协同共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提升潢川县、豫东南高新区和光山县各类资源要素吸引力，引领信阳东部及鄂豫皖省际区域经济发展；同时在土地政策、生态补偿、产值核算、财税分配、日常管理、规划编制等方面展开创新合作，实现共建、共享、共治。

第五章 严守耕地底线，优先保障农业发展空间

第一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第31条 压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干部任期考核，按照“数、线、图”一致要求，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带位置带坐标分解落实至各乡（镇），县委县政府与乡（镇）党委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扛稳扛牢耕地保护、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0850.26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72459.82公顷。

第32条 稳妥有序开展耕地恢复

按照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在考虑自然地理条件、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保障、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基础上，统筹“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在不破坏生态、尊重农民意愿、确保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编制耕地恢复专项规划。按国家下达的年度耕地恢复计划开展耕地恢复整治工作，若年度恢复耕地量与国家下发的年度恢复耕地计划有缺口的，按照要求缴纳费用。

第33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

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优化补充耕地途径，补充耕地任务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确保规划期内报批用地落实“占补平衡”。将农用地整治、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形成的新增耕地，纳入新增耕地指标库管理，作为补充耕地来源。规划期内补充耕地5467.35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3943.67公顷，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补充耕地1101.67公顷，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422.01公顷。按照潢川县历年年均建设占用耕地量，可保障规划期内报批建设用地落实“占补平衡”需求。严格控制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耕地“进出平衡”补足耕地来源应为地势平坦、适宜耕种且现状地类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土地。优先整治恢复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标注属性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林地、园地，以及不再使用的设施农业用地，补充潜力为1820公顷。

第34条 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制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全面落实田长制，建立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运用“天眼”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

第35条 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方面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重点补强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巩固粮食主产区战略地位。到2025年，潢川县建成高标准农田33333.33公顷以上；到2035年，潢川县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

第36条 提升耕地生态保护水平

积极发展绿色农业，集成推广节水技术，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促进农村地区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的协调统一。到2025年，潢川县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农药使用量零增长；主要农作物秸秆利用率稳定达标。

第37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将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等途径

形成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预计可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724.60公顷（10869亩）。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第38条 构建“一心四廊三片区，八业多园”的农业格局

加快推进潢川县现代化农业产业集聚高效发展，优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规划布局“一心四廊三片区，八业多园”的现代农业空间。

“一心”即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发展中心，依托潢川经济开发区发展农业产业链，形成同类产品集聚发展，上下游产业链和关联产业协同发展。

“四廊”即依托淮河-寨河、潢河、白露河、春河沿河农业观光走廊。

“三片区”即高效农业发展区、生态农业发展区、休闲农业发展区；高效农业发展区以来龙乡为中心，构建培育研发、示范基地、特色农业规模种养三级体系；生态农业发展区依托白露河生态景观资源，以谈店乡、传流店乡、黄寺岗镇等乡（镇）通过农业种植形成田园景观、生态景观；休闲农业发展区以隆古乡、付店镇、白店乡等乡（镇）为依托，以历史文化资源、花卉苗木博览及农耕体验为特色，实现“创新+”、“旅游+”双轮驱动模式，助推城乡融合发展。

“八业多园”即围绕“猪鸭鳖虾、花粉面茶”等支柱产业多个现代化农业园区。

第39条 培育优势特色产业

发展优质水稻、小麦、花木、茶、畜禽、水产等六大优势特色产业。在优质水稻、小麦种植方面，积极引进推广适合潢川县种植的优良品种，促进水稻、小麦优质化率不断提高，加大绿色防控技术在水稻生产上的推广运用力度，探索发展稻虾、稻渔等综合种养模式，积极扩大绿色稻米生产基地，加强优质粮油品种研发推广，打造“潢川粮食”品牌，依托裕丰粮业、明业食品、友利粮油、变地金粮油等龙头重点企业，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产购储加销一体化”粮食加工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在优质花木方面，充分发挥“中国花木之乡”优势，强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进一步优化苗木品种结构，向苗木种植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建立万亩花木精品博览园；在优质茶产业方面，依托光州茶业、金粟茗皇茶业等龙头生产企业，以南部山区、河流及水库周围等适宜种茶区域为重点，强化茶园基础设施建设和先进生产技术应用，鼓励企业以茶为载体，突出生态优势和历史文化，建设茶园观光点，实施茶旅一体化；在畜禽养殖方面，积极调整畜牧业结构，以生态循环农业为引领，有序打造樱桃古鸭、生猪等特色养殖区块，促进畜禽养殖向融合化、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在水产方面，以无公害水产基地建设、标准化鱼塘整理改造为抓手，推动特色水产养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以龙头企业为依托，重点加快发展小龙虾加工产业，形成年加工能力超3万吨的产业链条，成

为“淮河龙虾第一县”，形成从生态养殖、精深加工到出口创汇的产业链，打造小龙虾加工专业园。

第40条 高标准高品质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坚持“一园一策”，集中力量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加工水平高、产业链条完善、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品牌影响力大、产业深度融合、要素高度聚集、辐射带动有力的现代化农业园区，成为实现乡村振兴的坚实基础和核心载体。围绕六类优势特色产业，重点聚焦稻虾共作、小龙虾加工、糯米粉加工、禽肉加工等主导产业，优化品种结构，夯实基础设施，应用先进装备，做大做强园区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培育来龙省级科技园、潢川县绿色食品产业园、潢川县生态小龙虾产业园、潢川县农产品物流园、万亩花卉精品博览园、魏岗农产品加工基地、桃林水产品加工综合服务中心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规划期末，力争建设1-2个国家级、3-5个省级农业产业园。

第三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第41条 村庄分类及布局

充分尊重村民意愿、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县域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划分为城郊融合型、集聚发展型、特色保护型、整治改善型及搬迁撤并型五种类型，分类引导行政村有序发展，对潢川县村庄进行统筹规划和布局。

城郊融合型44个。支持与县域经济、人文联系紧密的城区、镇区周边村庄加快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镇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

集聚提升型61个。引导规模较大、发展潜为较强、人口和经济集聚态势良好的村庄，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鼓励各村庄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三产融合发展。

特色保护型8个。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在既有村庄特色基础上，着力做好历史文化、自然景观、建筑风貌等方面的特色挖掘和展示。

整治改善型121个。针对此类村庄产业基础薄弱、人口外流和空心化现象严重、生产生活条件较差的问题，要发掘村庄产业特色，加大村庄基础设施改善，整治村庄风貌，做好土地整治。

搬迁撤并型24个。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水源保护区内、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可通过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宜居搬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方式，实施村庄搬迁撤并，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

第42条 因地制宜优化乡村空间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按照保护优先、总量约束、潜力挖掘、布局优化、清晰可辨的原则，以村庄现状建设用地范围为基础，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利用道路、河流、田坎等明显的现状自然地物和人工建（构）筑物等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原则上不增加。

强化乡村建设管控引导。乡村建设应按照县乡规划传导内容，科学预测村庄人口发展趋势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原则上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等用地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框定总量、严控增量、优先使用存量、适当利用流量。通过农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方式节余的流量指标，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保障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的项目用地。

优化村庄空间布局。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新建农村宅基地户均不得超过167平方米，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保障教育、卫生、养老、幼托、文化、旅游、殡葬以及基础设施空间需求，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和道路交通、供水服务网络体系。健滇川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

系，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保障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空间供给。

保障乡村合理产业发展用地。乡村地区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村庄范围内相对集中的空闲地、废弃地、闲置宅基地等，优先用于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村庄范围内现状零星分散的空闲地、废弃地、闲置宅基地，优先用于农村宅基地、乡村餐饮购物、文化体育、旅游休闲、养老托幼等用地；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将农产品初加工、观光旅游必须的配套等列入建设清单，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因地制宜合理安排产业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有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

第43条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大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交叉融合发展，科学布局产业结构，持续巩固支柱产业，不断壮大特色产业，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推动全产业融合、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形成高效益的村庄产业融合发展体系。

围绕三链（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同构，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培育禽肉加工、糯米粉加工、小龙虾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生物制药、先进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形成多品种、多层次、差异化的产品结构，保障重大食品产

业项目用地需求。

推动农业全链条科技化改造，积极培育先进农业机械研发、生产加工业发展，强化农机农艺融合发展，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和农田宜机化改造，健全乡（镇）农技推广网络，为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提供用地保障。

推进现代化规模化养殖基地建设。推广“公司+农户”模式，发展养殖合作组织，逐步扩大养殖规模，拓展畜产品加工全产业链经营模式，规划期末畜牧业占农产品总产值比重35%以上。允许养殖设施建设多层建筑，支持发展立体养殖，为创建省级标准化机械化养殖示范场提供用地保障。

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以农业发展为基础，引导和支持发展休闲农业、创意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积极培育“潢川菜”、“淮南茶”、“华英鸭”、“潢川贡面”、“潢川甲鱼”、“小龙虾”、“州姜”等系列旅游产品，为打造一批休闲旅游街区、一批休闲茶馆和“潢川养生菜”品牌示范店提供用地保障。

加快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建设。推动5G、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领域的应用，培育壮大农业农村信息化产业。

第44条 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

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整治水源保护区和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等人口居住集中

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加强村庄河塘沟渠水环境保护与治理。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普及农村卫生厕所，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改善村庄公共环境。推进乡村绿化美化，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和修复。加强乡村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不搞千村一面，不搞大拆大建。弘扬优秀农耕文化，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与利用。

第45条 构建乡村共享生活服务圈

依据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原则，从居民的生活需求与活动范围考虑，以不同生活圈的服务半径、服务规模为依据，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根据不同人群的活动距离、镇村等级规模结构划定基本服务圈、一次服务圈、二次服务圈和三次服务圈四层服务圈，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实施分级控制，促进服务设施利用集约化。

同时，加强乡村污水收集处理、乡村公路体系完善及道路养护、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提升等工作；加强城乡之间交通、通讯、供电、供水、污水处理等各个方面的共建共享，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四节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

第46条 整治目标

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统筹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解决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格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问题，实现粮食产能提升，耕地面积稳中有升，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规划期内，新增耕地不低于5467.35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实现高标准农田全覆盖，建设规模不低于48368.66公顷。

第47条 整治重点区域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根据水土资源条件、粮食生产潜力、农田建设基础等情况，明确农用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主要为付店镇、魏岗镇、伞陂镇、隆古乡等16个乡（镇）。该区域大力推进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夯实农业现代化发展基础。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主要位于付店镇、伞陂镇、黄寺岗镇等乡（镇），该区域主要以农村宅基地、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治为重点，有序开展存量盘活，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强环境综合治理，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重点区。主要位于江家集镇、仁和镇等乡（镇），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条件下，结合宜耕后备资源评价结果，对其他草地等未利用地进行适度开发。科学补

充耕地，加强农田防护林、水土保持林建设，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不断提高土地质量和生产能力，实现生产、生活、生态并举，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48条 整治重点项目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防护林网等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为推进农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创造条件。分区分类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围绕粮食生产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工程，推广有机肥生产机械化技术、深耕深松机械化技术，培肥耕地基础地力；实施宜机化改造，保障耕道、场地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用地，为农业机械化的广泛应用打下基础。打造“高标准农田+生态+旅游”的模式，完善道路、通讯、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乡村振兴。规划期内，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0个，建设规模不低于48368.66公顷，粮食产能增加约36万吨，主要位于双柳树镇、伞陂镇、仁和镇、付店镇、桃林铺镇、黄寺岗镇、江家集镇、传流店乡、魏岗镇、张集乡、隆古乡、谈店乡、上油岗乡、白店乡等乡（镇）。2035年，潢川县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统筹农用地整治。按照“统一规划，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渔则渔”的原则，优化布局，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改善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提高其他农用地利用效率。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

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规划期内，潢川县共安排5个项目，建设规模为3483.59公顷，新增耕地为3483.59公顷，主要分布在仁和镇、付店镇、江家集镇、隆古乡、谈店乡等乡（镇）。

逐步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农村宅基地、低效闲置及碎片化建设用地为重点，有序开展整治，开展存量盘活置换空间。腾退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住房、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需求和补充耕地。整治后节余的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县域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规划期内，潢川县共安排2个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项目，整治规模1127.74公顷，新增耕地1101.67公顷，主要位于卜塔集镇吴楼村、六里村、高湾村、李湾村、塘埂村、卜塔集街、鳌鱼村、涂棚村、白店乡响塘村、高庄村、赵冲村、肖围子村、龚营村、付店镇新胜村、里棚村、刘楼村、尤店村等。

有序进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结合宜耕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结果，规划期内，合理安排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建设规模为432.14公顷，可补充耕地422.01公顷，零星分布在潢川县各乡（镇）。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乡（镇）为基本单元，选择基础条件好、示范效应突出、综合整治潜力大的区域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同步推进生态综合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及废弃地复垦等工程，完善耕地、林地、湿地等

生态系统，盘活利用农村建设用地，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期末，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覆盖潢川县17个乡（镇），到2025年，安排潢川县骆店等七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潢川县隆古等四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到2035年，其余乡（镇）统筹安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第六章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筑牢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把生态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稳固山体环境、推进山林野化，疏浚淤堵水体、连通河湖库渠，推进全域绿化、构建生态廊网，整治黑臭水体、涵养湿地水土，采用本土植被、搭配合理自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保护优质生态本底，形成“一带、四廊、多点”的生态保护格局。

第49条 构建“一带、四廊、多点”的生态空间格局

“一带”即“淮河生态保育带”。重点加强水环境治理及修复，增强水源涵养功能，建设沿淮河潢川段湿地森林涵养带，解决围垦新滩导致湿地面积减少，植被破坏、湿地净化功能下降等生态问题。

“四廊”即以河流组成的生态廊道网络。重点推进潢河、白露河、春河、寨河及重点支流等重要廊道绿化建设工程。

“多点”即“以自然公园、水源保护区为主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生态节点”。主要包括邬桥水库，河南潢川连岗省级湿地公园，潢川县洪山寨省级森林公园、老龙埂水库、施线行水库等，呈点片状分布，是生态保护修复和资源开发利用的重要节点。

第50条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管控

建设淮河生态保育带。淮河生态保育带区域约4211.15公顷，主要分布在魏岗镇、来龙乡、上油岗乡、蕲孜镇、谈店乡。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着力提高淮河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切实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推进形成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格局，为淮河生态经济带提供强大的生态屏障。

做好生态廊道空间保护，筑牢生态安全格局骨架。合理确定生态廊道宽度，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入河排污口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岸线突出问题清理整治、恢复水系自然连通等。依托寨河、潢河、白露河、春河等重要河流水系及重要交通廊道，进一步织密生态网络，构建生态网络主骨架。

保育生态绿芯，塑造高品质生态空间。强化自然公园及其他重要生态斑块的生态节点作用，实行严格保护保育。重点包括河南潢川连岗省级湿地公园，潢川县洪山寨省级森林公园，毛大湖，老龙埂水库、郢桥水库等湖泊水库湿地生态绿芯。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51条 优化自然保护地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潢川县划定自然保护地2个，类

型为省级自然公园，其中潢川县洪山寨省级森林公园面积263.71公顷、河南潢川连岗省级湿地公园面积330.69公顷。

强化自然保护地管控。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实行分级分区管控、差异化管理。完善自然保护地监督体系，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景观、生物多样性等得到有序保护。

第52条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以潢河、白露河、寨河等支流沿线生物多样性相对富集区为重点，恢复和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体系，提升自然公园保护与管理能力，完善县域生态廊道网络，有效保护县域重要生态敏感区。

第三节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项目

第53条 推进重要生态廊道保护修复

以宁西铁路、京九铁路、G106、G312、G40等主要交通干道以及潢河、白露河、寨河、春河、紫泥河等重要河流开展生态廊道建设，通过新建和更新，实行常绿与落叶搭配、乔灌结合，扩充森林总量、提升森林质量，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提升林产品供给能力，实现廊道绿化向美化、彩化升级。依托区域水系网格建设，进一步完善潢川县生态廊道网络系统建设，构建水生植物群落，营造水系互联互通，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保持水生态环境的完整性

和多样性，推进流域生态系统建设，构建健康生态廊道。规划期内共安排3个项目，分别为潢川县绿化生态廊道生态系统建设、潢川县水系生态廊道生态系统建设和大别山沿淮生态保育带建设项目，绿化长度约692千米。

第54条 重要生境保护修复

潢川县已形成以潢河、白露河、洪山寨等为主体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通过开展生态涵养带防护林带建设及天然植被保护等，增强生物多样性，为鸟类和水禽提供栖息和隐蔽场所，防止水土流失，有效恢复和提升生态系统功能，构建生境条件良好的生态绿道，保障动物生存迁徙空间。

结合生态廊道建设，开展对河流及湖库周边天然湿地保护与修复，净化水质，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同时在湿地外围设置一定宽度的生态防护林，对外围村庄、农田等进行生态隔离，减少人为活动的干扰。规划期内，共安排5个项目，建设规模为903.43公顷，分别为河南潢川连岗省级湿地公园、大别山革命老区淮河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桂花湖公园、谈店乡公园、潢川县生态湿地建设项目。

第55条 水环境治理

以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潢河、寨河、紫泥河、宋河、谈店沟等为水环境治理重点对象。对河流存在污染的河段，实施河道生态治理工程，绿化河湖两岸，提高生态补水能力，增强河水自净能力，促进河道生态恢复；同时加大河流污染源头整治力度，取缔沿河排污口，禁止生活、工业污

废水直排入河，取缔养殖场、农家乐。规划期内共安排22个项目，重要河道水环境整治244.4千米，实现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境内入河排污口整治率达到100%、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

第56条 水生态修复

潢川县以潢河、白露河、寨河、紫泥河、入河口湿地、湖库湿地等为重点水生态修复对象。通过水系连通、调蓄工程的实施，重点河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基本恢复，生态需水基本满足，实现生态水系廊道融合贯通，维护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规划期间共安排21个项目，主要包括潢川县中心城区水生生物系统构建工程、潢川县蔡氏河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潢川县白露河生态治理项目、潢川老龙埂水库库区生态治理工程、潢川县淮河、潢河、白露河采砂河段河岸生态修复工程、引淮入潢工程、县域水系连通工程等，实现水系连通不低于79.10千米。

第57条 水灾害防治

以中小型水库、拦河枢纽、圩区等为重点治理对象。按照“疏通河道，堤防达标，库塘扩容，治理病险，蓄泄结合”进行规划，同时注重水土保持，水绿相融。规划期内，推进中小河道治理、圩区洼地治理、水库清淤扩容及水库、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农村水系整治五项工程共安排37个项目，包括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121座水库清淤扩容项目、潢川县老龙埂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等，实现河道治理171.70

千米，圩区洼地治理20868公顷，城市防洪能力达到百年一遇。

第58条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

对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通过生态建设和修复，恢复土地的生态功能，从而减少或消除潢川县的耕地生态风险。到2025年，水土保持率达到96.62%，到2035年，水土保持率达到96.77%。规划期内，潢川县安排4个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修复项目，建设规模1500公顷，主要包括仁和镇、江家集镇、白店乡、双柳树镇。

第59条 农药化肥面源污染治理

农药化肥面源污染区，大力推广紫云英绿肥，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示范，集成应用全程农药减量增效技术，不断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到2035年，农药使用量继续保持零增长，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100%，农作物秸秆、农膜资源化利用稳定达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防治。

第七章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宜人城镇空间

第一节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第60条 新型城镇化目标及战略

到2025年，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不含豫东南高新区）达到68.38%，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未落户常住人口，中心城区辐射能力不断提升，产业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功能品质显著提高，县域发展基石更加稳固，乡村振兴走在河南省前列，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到2035年，城镇化进入成熟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不含豫东南高新区）达到75.19%，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总体完成，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社会充满活力，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

第61条 县域人口和城镇化水平预测

2020年，潢川县常住人口63.67万人，城镇人口36.13万

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6.74%；核减豫东南高新区范围内的人口后，潢川县常住人口53.82万人，城镇人口34.47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4.05%。

到2025年，潢川县常住人口为77.5万人，城镇人口50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4.52%，其中中心城区45万人；核减豫东南高新区范围内的人口后，潢川县常住人口为58.5万人，城镇人口40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8.38%。

到2035年，潢川县常住人口为97.5万人，城镇人口76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77.95%，其中中心城区68万人；核减豫东南高新区范围内的人口后，潢川县常住人口为66.5万人，城镇人口50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75.19%。

第二节 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

第62条 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产业发展、交通设施、人口分布等因素，建立“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的三级城镇空间布局结构。

中心城区加强产业布局，增强人口吸引能力，促进产城融合，到2035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42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4364.49公顷。

重点镇强化集聚能力，充分发挥国省干线公路优势，加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完善镇区服务功能，增强重点镇在县域城镇空间中的支撑作用，包括来龙乡、魏岗镇、付店镇、

桃林铺镇、仁和镇和双柳树镇。

一般乡（镇）控制建设用地增长规模。包括隆古乡、谈店乡、蕘孜镇、上油岗乡、黄湖农场、黄寺岗镇、伞陂镇、张集乡、传流店乡、江家集镇、白店乡、卜塔集镇。

第63条 城镇职能结构

结合现状城镇职能结构特点和目标引导，根据各乡（镇）自然资源、旅游资源、优势产业对区域的影响，确定乡（镇）职能。

中心城区：综合型。豫东南区域性中心城市、县域综合服务中心，以商贸物流、绿色食品加工、装备制造、大健康产业为主导，纺织服装、花木展销为特色的花园城市。

表1 各乡（镇）职能结构规划一览表

乡（镇）	职能
双柳树镇	县域南部综合服务中心，小商品制造、商贸和物流业、发展生态农业
隆古乡	农业科技示范、休闲观光农业体验、文化创意小镇，近郊旅游目的地
黄湖农场	以红色旅游、农旅结合为主、特色旅游小镇
来龙乡	商贸物流基地、农业种植特色小镇
江家集镇	生态农业种植基地、商贸物流小镇
仁和镇	生态农业基地，农旅融合小镇
黄寺岗镇	特色农业产业基地，生态农业旅游城镇，生态宜居慢城示范城镇
桃林铺镇	商贸物流小镇、生态种养殖基地
付店镇	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现代农业生产园区，生态旅游观光小镇
魏岗镇	特色养殖基地、高效生态农业观光基地，中国优质糯米之乡，产城融合发展示范乡
张集乡	羽制品加工特色小镇、高效生态农业、养殖业基地
伞陂镇	高效农业发展示范区，红色文化和生态旅游基地
卜塔集镇	城市南部生态农业示范区、农产品商贸物流基地
蕘孜镇	规模农业种植、现代高效农业、打造生态农旅小镇
白店乡	生态旅游观光小镇，现代农业生产园区，轻工业发展基地
谈店乡	发展高效现代农业、城乡融合示范区
上油岗乡	规模农业种植基地，特色农业、养殖业小镇
传流店乡	生态高效农业示范区，水产养殖基地

第三节 产业布局

第64条 产业空间布局

1. 潢川县县域产业形成“一心、两带、四区、三园”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指中心城区，包括潢川经济开发区（东区和西区），重点发展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羽绒羽饰等产业；做好优质粮油、花木、禽业、生猪、水产养殖和羽毛羽饰六大支柱产业的发展，探索构建生态农业发展模式，与二产、三产形成产业间的循环关系，推动三产联动；

“两带”：G312-S210和G106产业拓展带；

“四区”：北部现代都市农业区、豫东南高新区产业发展区、东部水产禽畜养殖区、东南商贸复合经济区；

“三园”：打造临港、临空和临铁经济产业园。

2. 潢川县乡（镇）产业发展格局

中心城区驱动：包含环中心城区乡（镇），发挥中心城区的引领带动作用。其中乡村旅游分区为隆古乡、付店镇，依托近郊优势，积极融入中心城区；花木博览分区为卜塔集镇、白店乡，依托花木基础，延伸博览文创产业，主动融入豫东南高新区；物流商贸分区为伞陂镇，依托区位优势，发展商贸物流。

农业驱动：包含来龙乡、魏岗镇、蕙孜镇，属于北部农贸经济区。魏岗镇推动花埠港建设打造临港经济区，发展食

品加工、建材、综合农业；来龙乡规模化农业种植，争取省级农科园区；蕲孜镇发展规模化农业种植，发展特色农业和水产养殖。

生态驱动：包含传流店乡、黄寺岗镇、谈店乡，提升白露河景观品质，打造滨河旅游环线，发展生态旅游和康养产业。

渔业驱动：包含上油岗乡、桃林铺镇，属于东部农贸经济区，依托东部乡（镇）渔业优势，提升桃林铺镇服务功能，形成县域东部产业服务中心。

商贸驱动：仁和镇发展生态农业、做好农旅结合；江家集镇、张集乡依托工业基础和江家集高速出入口的便利，发展服装和羽制品加工，发展物流业；双柳树镇发挥商贸优势，形成县域南部综合服务中心。

第65条 开发区规划

潢川经济开发区包括西部和东部两片区域，其中西片区（东至光州大道，西至西外环路，南至苏信大道，北至三环路）规划建设用地8.75平方公里，形成纺织园、产业孵化园、农都小龙虾园、科创园、圣光医药物流园；东片区（东至东外环路，西至蔡氏河，南至春晖路，北至北环路）规划建设用地6.97平方公里，形成现代物流园区、文化生态康养区和绿色食品工业园区，潢川经济开发区作为产业集聚地，未来将建设成为重要的生物医药研发、绿色食品加工生产基地和大别山物流运输基地。

第四节 城乡统筹

第66条 城乡统筹发展战略

落实新型城镇化要求，健全城乡一体化发展机制，推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合理引导县域人口回流，并向中心城区和重点镇集聚；发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作用，加强潢川经济开发区与城市的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加强县域城镇发展分区的特色化与差异化引导。

第67条 公共服务一体化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城乡一体化融合布局，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实施乡村教育提升、健康乡村、农村养老、农村生活综合服务等计划，合理配置教育、医疗、公共文化等资源。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赋能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实施健康潢川战略，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合理规划布局乡村卫生机构，全面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切实加强住房保障，加快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城市更新任务，基本完成农村旧房整治，提升农村住房水平。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加快乡村养老服务发展和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鼓励多种方式建设互助养老服务设施。

加强城乡基础设施补短板。优化城乡基础设施布局，推进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推动农村道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养护提升、运输通达、安全防护等工程，完善农村邮政快递、综合运输服务站、仓储配送中心、快递取送点

等物流设施网络布局，优化城乡客运公交化和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解决交通物流“最后一公里”难题。

县域公共服务体系。结合城镇体系、《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和《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中的相关要求，潢川县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构建“中心城区-建制镇（乡集镇驻地）-村庄”三级公共服务配套生活圈体系，形成网络健全、结构合理、均衡发展、运行有效、惠及全民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系统。

中心城区为县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区域，打造高质量、高等级的公共服务设施，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主要配置职业学校、文化馆、体育馆、综合医院等设施。

建制镇（乡集镇驻地）为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的重点区域，为居民提供日常生活服务，增强居民幸福感。主要配置初中、综合文化站、养老院、多功能运动场等设施。

村庄包含中心村和基层村，为居民提供日常生活便利，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主要配置幼儿园、卫生室、托老所、理事堂等设施。

1. 城乡教育设施统筹规划

到2035年，潢川县中心城区设置8所高中，18所初中，32所小学；乡（镇）保留现状初中21所，完全中学1所，不再新增初中和小学；补齐学前教育短板，推进学前教育规范优质健康发展，加快建设公办幼儿园，严格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到2035年，潢川县建成1-2所综合性托育

机构，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6个。

提升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按照20万人以上的县办好1所达标的特殊教育学校，到2035年，潢川县至少有1所特殊学校。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到2035年，潢川县设置至少1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 城乡医疗设施统筹规划

构建县级、乡（镇）级、村（社区）三级防疫医疗卫生保健体系，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县域城乡的医疗卫生保健网络。

潢川县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按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级配置，每3万-10万居民原则上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半径为1000米，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能覆盖的居住区域，可增设社区卫生服务站；新建社区的医疗卫生设施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到2035年，分别配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精神卫生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级医院县域交通30分钟行政村覆盖率100%，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6张，县级实现“三所公立医院”（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全覆盖，原则上中医院床位数量不少于300张，妇幼保健院（按

照二级甲等标准设置) 床位数量不少于100张。建立高度敏感、覆盖中心城区的传染病监测预警网络, 依托1所综合实力较强的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院或符合规范的病房楼; 构建分层分级、平战结合、系统联动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治体系, 实现疫时城市平稳运行。

每个乡(镇)设1所卫生院, 床位设置30-60张。提供以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卫生监督协管、健康教育、计划生育、康复等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性服务。

每个行政村建设1所标准化公有产权村卫生室。中心村设置卫生服务站, 基层村设置卫生室。承担社区卫生服务职能, 卫生服务站在现有社区或村卫生室的基础上, 合理撤并, 调整布局。

另外, 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合理布局医养结合机构, 整合优化乡(镇、街道)、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 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医养康养服务网络; 新建社区应当合理配套规划建设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 实现毗邻建设、服务衔接、融合发展; 加强社区托育设施建设, 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3. 城乡文化设施统筹规划

潢川县中心城区按照县级和社区级两级进行文化设施的建设,对现有图书馆、电影院、文化馆、博物馆等大型文化设施进行整修扩建, 建设文化活动中心。到规划期末建设不少于1处图书馆、1处博物馆、1处文化馆、1处工人文化宫、

1处青少年活动中心、1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1处县级老年人活动中心，不断丰富潢川县人民的文化娱乐生活。

乡（镇）文化设施按镇级、社区级进行配置。至少建成1处国家要求的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建筑面积达到300平方米且独立成院，设有多功能厅、图书室、培训教室和共享工程活动室并配备相应设备，有室外活动场地。

中心村和基层村文化设施应设置文化活动室。

4. 城乡体育设施统筹规划

建设覆盖全面、普惠均等、服务便捷的现代化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网络。

到2035年，潢川县原则上应建成“两场三馆”（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的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综合馆），中心城区构建社区“十五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不低于0.5平方米。

重点镇、一般镇均设置一个综合体育中心，具备多样化的健身设施、专用于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综合体育场（馆）或健身馆。每个行政村应设一个公共健身场所，包含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等健身器械。

5. 城乡社会福利体系规划

规划期内，加强养老设施、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设和适老化改造，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养老服务需

求等情况逐步提高标准。到2035年，至少有1所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模式。推进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功能；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相关设施的具体用地规模和指标应在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

到2035年，至少有1所救助管理站和1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完善残疾人服务机构的建设，至少建成1个以上殡仪殡葬服务中心。中心城区建设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城乡老年人养护院和多个社区康养中心，打造社区“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新建城镇居住区应当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项建筑面积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实现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服务需求，同时加强无障碍设施及环境建设。

各乡（镇）配置养老院各1处，可根据实际情况优化配置；重点镇配置救助管理站各1处。

行政村配置托老所和救助管理站各1处。

构建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到2035年，规划潢川县至少建成1个城市公益性公墓，面积不少于100亩；每个乡（镇）至少建成1个面积不少于50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实现殡葬基础设施县乡两级全覆盖。

第68条 基础设施一体化

加快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和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以县域为整体，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的机制，统筹道路、供水、供电、信息基础设施、广播电视、防洪、垃圾污水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重点推动城乡路网一体化建设，畅通城乡交通运输连接，实现县乡村（户）的道路连接和客运一体化；运用市场化的手段，确定城乡基础设施统一管护运行模式，公益性的设施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鼓励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专业化企业，提高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推动乡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运营管护，同时经济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应贯彻国防要求。

第69条 城乡用地统筹

城乡建设用地进行总量控制，实施内部优化调整，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保障市政、交通、以及其他重点项目用地，同时满足旅游景区管理及服务设施、老年人设施、殡葬设施等社会福利设施用地。要做到统筹存量与增量建设用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布局。

第八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70条 潢川县中心城区范围

潢川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北至G312（北外环），东至京九铁路以东约1300米，南至苏信大道（豫东南高新区北边界），西至付店镇凡村西南，面积约66平方公里。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第71条 中心城区人口及用地规模

潢川县中心城区（四个街道办和河南省潢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减豫东南高新区涉及的人口后为30.55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8.43万人，乡村人口2.12万人。中心城区作为城镇化发展重点承载区，未来人口规模将有所提升，产业发展将提供大量就业机会，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的趋势将进一步加强。

到2025年，规划潢川县中心城区（不含豫东南高新区）常住人口35万人，其中城镇人口33.5万人，乡村人口1.5万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90平方米，城镇建设用地面积3150公顷；

到2035年，规划潢川县中心城区（不含豫东南高新区）常住人口42万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不高于105平方米，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4364.45公顷。

第一节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第72条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潢川县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一核、一带、一轴、多组团、多中心”的总体结构。

“一核”：围绕京九大桥在潢河两岸建设城市绿心。

“一轴”：京九大道发展轴，集聚了主要的发展区域和城市服务职能，构成城市发展的核心轴。

“一带”：潢河生态景观带。

“多组团”：定城组团、弋阳组团、新城组团、朝阳组团、生态组团、潢开西区组团和潢开东区组团。

“多中心”：即各组团的功能服务核心，包括定城组团的老城生活配套核心、新城组团的新区生活配套核心、朝阳组团的商务办公行政核心、弋阳组团的历史文化核心、潢开西区组团的生产研发配套核心、潢开东区组团的交通物流配送核心。

第二节 规划分区与建设用地布局

第73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及管控要求

为指导详细规划，加强对规划管理和实施落实的统筹引导，根据各片区的主导功能，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和交通枢纽区。

居住生活区，规划总面积2279.93公顷。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占比应达到70%以上，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兼容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优化开放空间，完善道路交通体系，提升人居环境品质，规划应在落实刚性管控内容前提下，确保十五分钟生活圈全覆盖。

综合服务区，规划总面积159.96公顷。综合服务用地比例不应小于60%，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禁止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商业商务区，规划总面积257.89公顷。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城镇住宅用地，规划应在落实刚性管控内容前提下，完善商业区的综合服务设施配套、交通场站配置。

工业发展区，规划总面积1207.43公顷，包括潢川经济开发区西区和东区。工业用地比例原则不应小于60%，主要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在落实刚性管控内容前提下完善产业邻里中心（展示、接待、研发、服务）等综合配套及市政基础设施，重点推进工业用地、低效用地改善治理。

物流仓储区，规划总面积185.27公顷。包括潢川经济开发区东区的物流园区，物流用地比例原则上不应小于60%，

主要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在落实刚性管控内容前提下，完善综合配套及市政基础设施。

绿地休闲区，规划总面积116.18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比例原则上不应小于70%，以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可兼容少量公用设施用地。

交通枢纽区，规划总面积218.76公顷。以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可兼容物流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等。

第74条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布局

潢川县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4425.42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4364.45公顷、其他建设用地4.55公顷和非建设用地56.42公顷。优化土地资源配臵，优先保障民生服务，重点保障产业用地拓展，打通河流及其两侧绿地廊道，增补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提升人居环境品质。规划居住用地共1475.62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33.81%，人均35.13平方米/人；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399.16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9.15%；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336.97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7.72%；规划工矿用地面积648.07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14.85%；规划仓储用地面积155.19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3.56%；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921.90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21.12%；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40.24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0.92%；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387.30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的8.87%。

第三节 十五分钟生活圈与公共服务设施

第75条 十五分钟生活圈

十五分钟生活圈是保障民生福祉、提升居民归属感、促进社区治理、共建共享共治美丽宜居家园的基本单元。按照平均规模约3-5平方公里，服务常住人口约3-5万人，本规划在中心城区划定11个十五分钟生活圈。十五分钟生活圈应配建初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居住区体育运动场地、居住区养老院、社区服务中心、居住区商业中心、邮政支局、开闭所、街道办事处等设施，功能相近的公共服务设施宜集中设置。

第76条 公共服务设施

践行“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根据城镇社区生活圈配建要求，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构建共建共享、均衡优质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到2035年，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共399.16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9.15%，人均9.50平方米/人。其中，机关团体用地42.10公顷、科研用地51.91公顷、中小学用地面积192.11公顷、文化用地面积27.77公顷、体育用地面积21.10公顷、医疗卫生用地面积36.96公顷、社会福利用地面积12.82公顷。

1. 优化教育设施布局

中心城区按照“就近入学、服务规划、规模适度、集约用地”的原则，优化中小学用地布局规划，推动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扩建潢川高级中学、潢川县第一高级中学，回购潢川高中分校，扶持潢川县黄冈实验学校发展。到2035年，中心城区设置8所高中，18所初中，32所小学，建成布局合理的教育公共服务网络。

小学：共规划建设32所小学，保留现状15所小学包含黄国路小学、潢川县第一小学、潢川县第三小学、潢川县第五小学、潢川县第七小学、潢川县第八小学、潢川县行知小学、潢川县逸夫小学、潢川县实验小学（北校区）、信阳市第二实验小学、华英实验小学、新胜小学、潢川县回族小学、马祖常学校小学部、黄冈实验学校小学部等，规划新建或迁建17所小学。

初中：共规划建设18所初中，现状9所初中包括春申中学、潢川县第一中学、潢川县第二中学、潢川县第三中学、潢川县第七中学、潢川县实验中学、潢川县马祖常学校初中部、潢川县黄冈实验中学和潢川县行知中学等，规划新建或迁建9所初中（包含3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高中：共规划建设8所高中，保留现状5所高中（信阳市第七实验高级中学、潢川县高级中学、黄冈实验学校高中部、潢川县第一高级中学、潢川县行知高级中学等），规划新建或迁建3所高中（京九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潢川县第二高级中学和潢川县高级中学分校）。

到2035年，建成潢川县职教园区；建立起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两翼、送教上门和社区服务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格局。

2. 提升文化设施水平

构建县级和社区级两级文化设施。对现有图书馆、电影院、文化馆、博物馆等大型文化设施进行整修扩建，完善县级文化中心；加强社区级文化设施建设，丰富市民文化娱乐生活。

城市书房（阅读空间）按照均等便民、开放包容、植入人文的原则，到2025年，实现城市建成区内，城市书房（阅读空间）1.5公里服务半径全覆盖；到2035年，实现城市书房（阅读空间）1公里服务半径全覆盖。城市书房（阅读空间）选址在人口集中、交通便利、周边环境安静整洁的区域，优先选择大型社区、公园等人口集聚区域的沿街用房。

3. 不断升级体育设施

修缮潢川县体育中心，对四周环境进行绿化、亮化、美化，在朝阳园区规划1处大型体育中心，面积为5.31公顷，与县体育中心一同承办县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在绿地中配建相应的体育设施，满足市民就近锻炼的需求；规划社区级体育设施，主要服务于3公里健身圈，可独立占地，也可联合建设，实现十五分钟生活圈全覆盖。

4. 均衡发展医疗卫生设施

中心城区按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

级配置，到2035年，规划8所医院，建设以综合医院为核心、专科医院为辅助、防疫保健机构为基础的县级、15分钟生活圈、5-10分钟生活圈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系统。高标准建设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半径为1000米，不能覆盖的居住区域，可增设社区卫生服务站；应急医疗卫生设施应满足危重伤员救治、应急医疗救援、外来应急医疗支援保障的需求。

5.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

潢川县中心城区加快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城乡老年人养护院、社区康养中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和社会福利院等项目建设。在光州大道和工业大道东北角规划1处县级社会福利用地，面积4.57公顷；规划6处社区级社会福利用地，面积8.25公顷。

第四节 住房保障

引导人口均衡分布，疏解老城，充实新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中“加快完善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的要求，在强调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紧密结合产业发展布局，合理分配居住人口。

第77条 提升配给标准

加大住房和公共服务向现状公共服务较为薄弱地区和就业岗位集中地区的倾斜力度，考虑流动人口需求，服务设施用地供给适当弹性预留。到2035年，城镇人均住房面积为42平方米。

第78条 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

优化住房供应结构，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老城区住房发展以存量改造为主，增量为辅，鼓励通过政府购买、长期租赁等方式从市场上筹集公租房、廉租房房源。新建住房应提高政策性住房比例，实现保障性住房、市场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和新建商品房协调发展。保障性住房应结合需要保障人的岗位分布特征分散布局，与其他商品房混合布置，鼓励开发区等就业岗位集中地区的住宅集中开发，加强不同类型居住用地的混合布局，促进职住均衡发展。

第五节 蓝绿空间布局

第79条 绿地建设目标

打造具有城市特色、蓝绿交织、生态宜居的开敞空间，为居民提供一个休闲、游憩和居住、生活的优美的生态宜居环境。到规划期末，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8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到90%以上，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

第80条 蓝绿空间格局

规划形成“三廊、两渠、多点”的蓝绿空间结构。

“三廊”：潢河生态景观廊道、蔡氏河生态景观廊道和西部产业区景观廊道；

“两渠”：泄桥堰渠、董桥堰渠；

“多点”：城市功能组团内部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等。

以潢川县中心城区周边良好的生态基底为脉络，重构城市与生态资源的共生关系。以水为脉络构建多条结构性楔形生态景观廊道渗透到城市内部，通过多级生态廊道的建设，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格局。

第81条 城市公园布局

城市公园根据公园主题、规模位置，划分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四类。规划期末，潢川县综合公园包括老龙埂河道公园、定城公园、运动公园、光州公园、浮光公园、流光园、弋阳公园和春申公园等；专类公园包括南海湖公园、华光公园、科技公园、文化公园、儿童公园；按照1000米服务半径建设社区公园，面积3-5公顷；同时以生活圈为服务半径建设口袋公园等小微绿地公共空间，面积控制在200-10000平方米。

第六节 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按照“保证底线、控制总量、用好增量、盘活存量”的方式，实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强居住社区营造、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注重历史文化保护、实施生态修复和功能修补

以及优化城市空间结构的目的。建立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片区更新规划—更新单元规划方案三级管控体系，确定更新目标、策略、技术和时序。

第82条 更新目标

到2025年，潢川县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取得重要进展，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城市结构、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全面转型，城市品质显著提升，“城市病”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城市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

第83条 更新策略

公益优先，有机生长。树立整体更新观，促进城市有机生长；建设科学更新观，提升城市更新水平；贯彻人民中心观，推进社会精细治理。

目标引领，支撑融合。落实城市空间结构、功能分区等总体更新目标，按照产业空间拓展、城市功能完善、土地集约利用、市民方便宜居四个目标一个过程完成的要求。

第84条 更新单元划定与指引

更新单元内建筑容量应统筹考虑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道路交通、环境承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涉及多个更新单元连片开发的，允许更新单元建筑容量在改造片区内统筹平衡，但不得突破控规编制单元最大建筑容量，将中心城区城市更新空间划分为优化提升单元、保护复兴单元、强化发展单元类区域，分类引导实施。

优化提升单元：主要位于老城区和潢川经济开发区部分区域，面积约19.46公顷。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以不成套公有住房为主的简易住宅楼以及经鉴定没有加固价值的危旧楼房，在政府主导下实施拆除重建；其他情形的老旧小区，以综合整治为主，原则上不大拆大建，坚持以民生需求为导向，以配套完善为重点，注重全龄友好、关怀“一老一小”，整合利用空闲地、闲置地等各类空间和资源，增补绿地、公共空间、休闲活动设施等，增设或改造养老、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快递、停车场、充电设施等各类社区服务设施。

保护复兴单元：主要位于弋阳古镇，北至滨河南路，西至航空南路，南至护城河以北的老建筑片区，面积约6.40公顷。在历史文化遗产的基础上活化利用，采用“坚持有机更新，开发反哺保护，注入持续业态，恢复古城生机”的思想进行古城保护建设。进行抢救性保护，修复重点街巷建筑，恢复老城繁荣；与潢河形成水系贯通，维护五教共融景象；进行景观与公共空间规划，为城市提供游憩场所；配置相关基础设施，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强化发展单元：主要是中心城区城中村和零星分布的工业用地。针对城中村，对有条件搬迁的区域，进行搬迁安置，暂时不具备搬迁安置的区域进行保留，整合土地资源，保障城镇建设用地供给；针对位于城市生活片区内旧厂区以疏解调迁为主，向潢川经济开发区集聚，位于潢川经济开发区的旧厂区以整治转型为主，保留工业用地性质，积极发展高端制造业，探索创新型运营模式，提高产出效益。

第85条 城市更新时序

将城市更新纳入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近期急需建设的学校、医院、次干路以上的道路、河道整治等公共利益的城市更新项目要优先实施。优化提升单元主要任务为将现有老旧小区改造列入“民生实事”重点工程，加强潢河两岸绿化、美化和亮化，实施城市更新2025行动计划；强化发展单元主要任务为，与豫东南高新区对接产业、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远期对低效用地及存量用地，通过优化配置土地资源的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资产，缓解土地供需矛盾。

第七节 加强地下空间利用

第86条 地下空间分层开发

根据地下空间开发深度，合理安排地下空间功能。地下空间总体分为浅层（0至-15米）、次浅层（-15至-30米）、次深层（-30至-50米）。浅、次浅层地下空间优先安排交通、市政、防灾等功能，适度安排商业功能；次深层地下空间做好快速交通、物流调配空间预留。

第87条 地下空间分层出让模式

出让的地下空间属于公共设施用地类别的，采取协议出让或划拨的方式供应；属于经营性用地类别的，适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属于包含公共设施和经营性的复合功能，按照区分功能、分层出让的方式予以供应等。

第88条 明确地下空间分区管控要求

潢川县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应与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统一规划、科学利用、公益优先、安全环保的原则，充分考虑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和通信等需要的情况下划定，主要包含地下空间重点地区、地下空间鼓励地区、地下空间限制地区和地下空间一般地区。

地下空间重点地区：主要位于城市交通站点周边与公共功能集中地区，包含客运西站片区、综合服务片区、商务中心片区和火车站片区等。该地区应坚持地下空间统筹规划、整体设计、统一建设、集中管理，做好地下功能空间的整体协调，深化地下空间的通道、管线等接口的预留控制。

地下空间鼓励地区：主要位于城市重点建设片区和老城区，包含康养片区、老城片区、科教园片区、物流港片区和新城东区片区等。该地区做好地下空间配套设施建设、商业配套服务等，促进地下空间有效率利用。

地下空间限制地区：主要位于地质灾害敏感区、河流两侧、文物保护范围及其他建设控制区等不宜进行大规模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区域，必要时可进行安全评估论证，包含弋阳古镇、七里岗渡槽保护范围、印堆孜遗址保护范围等以及潢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下空间一般发展区：除以上其他区域，地下空间开发以配建功能为主，不宜做商业开发。

第八节 “城市四线”划定

第89条 城市黄线

潢川县中心城区黄线主要包括对外交通场站用地、公共交通场站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及相关公用设施用地，总面积61.61公顷。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应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第90条 城市蓝线

潢川县中心城区蓝线主要包括蔡氏河（局部）、益民居河（局部）、泄桥堰渠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总面积为9.57公顷。

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城市蓝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分区分类管控，严格涉河建设项目许可，不得随意侵占河湖水域。

第91条 城市绿线

潢川县中心城区绿线主要包含沿城市主干路、次干路两侧分别控制20米、10米宽的带状公园绿地，沿主要城市河道两侧控制带状公园绿地，结合城市河、湖、湿地等规划大型集中绿地，结合居住区规划的街头公园绿地，总面积205.17公顷。

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应按照《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法规进行管理控制。

第92条 城市紫线

潢川县中心城区规划控制紫线范围为6处历史建筑，包括潢川县文化会展中心、光州国际酒店、潢川县高级中学明德楼、潢川县高级中学图书楼、潢川县棉纺厂仿古房和潢川县中山门步行街等，总面积1公顷。

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九节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

第93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及管控

制造业是城市发展之基，工业用地是承载城市制造业发展增强城市发展动能、激发城市发展活力和动力、吸纳人口集聚的空间保障。中心城区现状工业用地占地总量的9.06%，规划期末工业用地控制线（855.17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19.59%，包含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和服务于工业用地发展的科研用地。

工业用地控制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保障未来工业用地发展空间。严格控制工业用地改变性质，保障工业用地空间不减少，将工业用地合理需求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确保工业规模和用地供给，同时促进城市工业用地进行更新改造，引导工业向亩产高效、技术先进、工艺领先方向转型升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化工业用地空间布局。

第十节 中心城区单元划定和传导

第94条 中心城区单元划定

潢川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分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两个层级。按照街道界限、地理界限、规划分区等划定原则，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为7个，包含老城生活片区、朝阳片区、弋阳片区、新城片区、潢开西区片区、潢开东区片区和生态片区。

第95条 中心城区单元传导

依据《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从重要控制指标、风貌管控、主导功能等方面对各单元提出差异化的引导要求。其中老城生活片区1456.05公顷，分为10个单元，以居住为主，构建不同等级社区生活圈，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体系；朝阳片区645.65公顷，分为3个单元，以商业、科研为主，兼顾居住生活；弋阳片区328.21公顷，分为2个单元，以居住、商业、新型工业为主；新城片区797.85公顷，分为7个单元，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

为主要功能导向，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潢开西区片区1758.48公顷分为7个单元，以工业、科研为主，兼顾产城融合，重点推进工业用地、低效用地改善治理；潢开东区1486.90公顷，分为8个单元，以仓储、工业及科研为主，兼顾居住生活；生态片区位于老龙埂公园，主要以生态、展览以及农林用地等功能。

第九章 潢川县范围内的豫东南高新区规划

第一节 豫东南高新区规划概况

第96条 豫东南高新区规划范围

豫东南高新区位于潢川县、光山县中心城区之间，规划范围东至白露河右岸，西至寨河左岸，南至省道337和光山县紫水街道办事处、弦山街道办事处行政北边界，北至G312和苏信大道，总面积为508.73平方公里，起步区95平方公里。潢川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规模为372.81平方公里，其中起步区规模为75.26平方公里。

第97条 豫东南高新区总体定位与人口规模

1. 总体定位

豫东南高新区总体定位为：引领信阳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创新驱动和绿色集约发展示范区，河南省开发区改革的“试验田”，对接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的“桥头堡”。

2. 人口规模

到2025年，豫东南高新区全域常住人口规模达到24万人，其中潢川境内19万人；城镇人口达到12万人，其中潢川县内10万人。到2035年，豫东南高新区全域常住人口规模达到40万人，其中潢川县内31万人；城镇人口达到30万人，其中潢川县内26万人。

第98条 豫东南高新区建设用地布局

豫东南高新区起步区（潢川县境内）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4897.76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4736.38公顷、非建设用地161.39公顷。规划居住用地共409.82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8.65%；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229.10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4.84%；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140.61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2.97%；规划工矿用地面积2123.33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44.83%；规划仓储用地面积91.47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1.93%；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1094.46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23.11%；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96.21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2.03%；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511.37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10.80%。

第二节 十五分钟生活圈与公共服务设施

第99条 十五分钟生活圈

按照步行十五分钟可达的空间范围，并结合行政边界划定，服务常住人口约3-5万人，配置1处社区中心。按照5-10分钟即步行300-500米范围，作为邻里单元，服务常住人口1-1.5万人，并配置1处社区中心。对于纳入城郊融合类村庄地区按照城镇社区生活圈的标准进行配置。

第100条 提供优质共享公共服务

推进豫东南高新区公共服务均等化，打造青年友好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构建“1+4+N”三级服务设施体系，落实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统筹文化要素资源，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按照发展需求，新建小学、初中等；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合理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布局高质量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充分发挥高新区优势，大力发展健身休闲产业；以信息网络为技术支撑，努力创建智能型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以综合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主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依托高铁站和高新区综合服务核心，打造一处商务服务中心，提供金融保险、设计咨询、艺术传媒等商务服务。

第三节 蓝绿空间布局

第101条 蓝绿空间格局

构建“一带三廊六河聚，五湖四库水串珠”蓝绿空间结构。

“一带”：潢河生态景观带；

“三廊”：指依托忆城河、兴城河、宋河及其沿岸绿地，打造三条生态廊道；

“六河”：宋河、谈店沟、泼河东干渠、紫水河、十里河、王岗河；

“五湖”：春申湖、玄山湖、弋阳湖、春耕湖、龙潭湖；

“四库”：马坡寺水库、赵冲水库、滚龙沟水库、千河堰水库；

“多湿地”：花乡湖、月湖、宋河、紫水湖等。

第102条 建设完善的公园体系

构建由区域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为主体，以游园、口袋公园、立体绿化为补充的完善的公园体系。

第四节 加强地下空间利用

第103条 地下空间规划目标

统一规划建设地下公共空间、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和人防设施等系统，提高豫东南高新区土地利用效率，扩大城市空间容量。

近期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上以重点项目带动为主，作为城市建设空间的拓展，以地下停车、地下商业等功能为主，在重点地段逐步建立复合利用试点；远期考虑建设更大规模的地下商业综合体，连通区域内地下空间，加强地下空间开发的整体性和关联性，建立复合型地下空间体系，完善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的系统化、网络化。

第五节 “城市四线”划定

第104条 城市黄线

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包括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城市供水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供燃气设施、城市供热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信设施、城市消防设施、城市防洪设施、抗震防灾设施等。

城市黄线范围内用地应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管理。黄线范围内的土地的使用用途不得随意变更，严禁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第105条 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是指河流、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豫东南高新区需要控制的水体主要为潢河、宋河、王岗河、十里河、谈店沟、泼河东干渠、马坡寺水库、千河堰水库、赵冲水库、滚龙沟水库等河湖水系。

水系所在地块含绿地的，蓝线与水体所在地块的绿线范围一致；水系周边是其他建设用地的，蓝线按照水体控制线控制。纳入蓝线划定的各类用地、建（构）筑物、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及其控制范围，应当按照要求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对现有不符合蓝线所确定性质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对不符合蓝线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拆除迁出。

第106条 城市绿线

绿线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应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绿线管理办法》等法规进行管理控制。规划绿地绿线调整应满足面积不减少、连续性不破坏、最窄宽度不小于10米、空间平移不超过1000米的要求。

第六节 产业用地划定

第107条 产业用地划定与管控

豫东南高新区产业用地包括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科研用地、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留白用地等，总面积约32.95平方公里。重点加强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空间的保障，稳定工业用地总规模，其中，工业用地面积为28.52平方公里、规划物流仓储用地0.91平方公里。

第七节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第108条 豫东南高新区城市总体形象

城市总体形象定位：“构画花木林海间、河湖塘圩水潋滟”。

第109条 特色公共空间

以“Y”字疏廊、潢河生态廊道为基本骨架，以蓝网绿道为经脉，串联公园、广场、文体设施、主题街巷等，实现公共空间开放连续，构建层级明晰、环境优美、活力共享的公共空间体系，满足城市生产、生活、生态多元需求。

第110条 建筑风貌管控

建筑风貌定位为“豫风楚韵、现代风尚”，采用豫元素与现代风相结合的表现手法，体现自然古朴、淡妆雅致的风格特征，突出现代化和地域特征相结合的模式，塑造既有地域神韵又具现代气息的城市建筑。

1. 建筑色彩

总体色调宜清新明亮，色彩明度不宜过高，以低彩度、暖灰色为基调，形成城绿相融、青黛瓦的色彩氛围。

2. 建筑高度

城市标志性建筑控制在80-100米，不宜超过100米；在起步区高铁片区形成高层建筑群落，建筑高度控制在60-80米，高铁站区适当设置地标建筑；沿城市主要干道和轴线两侧建筑，高度控制在80米左右；城市一般地区建筑高度控制在60米以下；临近大型蓝绿空间及中小学校等特定设施建筑高度控制在25米以下，滨河建筑高度控制在20米以下。

第111条 开发强度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围绕发展目标推动规划根据开发用地的性质、区位、周边生态文化资源等要素综合考虑，建立紧凑集约、疏密有致的城市空间开发格局，将开发强度划分为五个等级分区。

一级强度分区（ $FAR \leq 1.0$ ）：严控滨水、绿廊、城边等紧邻自然生态和景观敏感等重点地段开发强度。容积率控制在1.0及以下，以中低层建筑为主。潢河沿岸及大型公共开放空间区域应严控建筑高度，考虑景观视线高度，保护城市整体空间秩序。

二级强度分区（ $1.0 < FAR \leq 2.0$ ）：适用于成片工业园区、研发功能产业区以及滨水居住组团区域，合理利用开发，兼顾发展需求及环境要求。容积率建议控制在2.0以下。形成疏密有致、形态得当的城市空间形态。

三级强度分区（ $2.0 < \text{FAR} \leq 2.5$ ）：适用于一般地区高强度居住区和商业商务集中区，容积率建议控制在2.0-2.5之间。商业商务集中区应控制开发形态，形成集聚效应，塑造丰富的城市形象。

四级强度分区（ $2.5 < \text{FAR} \leq 3.0$ ）：强化城区中轴空间，适用于高强度开发的城市中心、组团中心，容积率建议控制在2.5-3.0。重点控制高层集中区域，加强城市天际线塑造。

五级强度分区（ $\text{FAR} > 3.0$ ）：突出城市地标与核心商务区，适用于高铁组团中心及周边部分标志性建筑群，适当采用高强度开发模式，容积率控制在3.0以上，加强开发强度管控和空间形态引导，强化城市特色和可识别性，优化城市中心区景观形象。

第八节 详细规划单元划定和传导

第112条 详细规划单元划定

豫东南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分为8个单元，分别是创新孵化产业园样板区、创新孵化产业园高铁片区、物流基地、苏信合作产业区、新县飞地园区、新县飞地拓展区、产业留白区和未来产业拓展区。

第113条 详细规划单元传导

创新孵化产业园样板区和创新孵化产业园高铁片区主要发展研科技服务、创智孵化、商务办公、中试基地、加速器等产业；物流基地主要发展物流仓储产业；苏信合作

产业区和新县飞地园区主要发展生物提取、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健康食品、健康服务等相关产业；新县飞地拓展区主要发展整车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装备、智能专用装备、智能化机械等相关产业；产业留白区主要为未来发展整车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装备、智能专用装备、智能化机械等相关产业预留的产业用地；未来产业拓展区主要发展物联感知设备、智能家居产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等相关产业。

第十章 强化节约集约，促进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

第一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第114条 总量严控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围绕发展目标推动精明增长，以优化人口布局为核心思路调整建设用地资源分配，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到2035年，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29平方米以内，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05平方米以内。

第115条 存量挖潜

潢川县批而未征土地共302宗，面积为653.96公顷，针对形成的原因，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征地工作力度，限期完成征地工作。潢川县征而未供287宗，面积为454.32公顷，对于有项目的地块，抓紧实施供地；对于因建设项目未落实的，要加大招商力度；对于不具备供地条件的，要加快土地征迁、基础设施建设等前期工作，限期满足供应条件。规划期内坚持以用为先的原则，加大土地征收和供应力度，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提高潢川县已批土地供地率。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城镇存量用地再开发。

以城市有机更新为重点，主要分布在潢川县中心城区，重点开展城市更新、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为抓手，统筹新

区开发和旧城改造，积极稳妥推进低效城镇用地再开发，更新、完善基础设施，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有效供给，优化用地布局，加强产业支撑，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高城镇建设用地保障能力，提升城市现代化品质，实现人、地城镇化同步发展，推动城乡一体发展。规划期内，主要进行潢川县跃进路城市更新项目、潢川县春申路与华英大道交界区域城市更新项目、潢川县二环路中、西段城市更新项目等53个项目，盘活低效用地和闲置用地300公顷。

第116条 提高农村居民点用地效益

按照村庄建设边界划定规则，在不涉及乡村建设不适宜区的基础上，按照乡（镇）域范围内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平衡、县域内总量不增加的原则，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促进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更加紧凑，挖潜村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

优化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时应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原则上应不占或少占村庄外围的耕地。到2035年，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减少2494公顷。

第117条 强化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节地评价

交通、水利、能源等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应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通信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

利用水平。强化节约集约用地评价，项目用地总规模、单位用地水平、各功能分区建设内容及用地规模应符合对应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流程、施工工艺和技术减少占用土地，不得设置不必要的功能分区，不得存在“搭车用地”，在满足安全生产等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标准的中、低值，减少占地。

第118条 推动绿色发展方式，提升建设用地投入产出效益

推动新增建设用地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挂钩。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结构层次，提高质量效益。优化要素资源集中高效配置，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强化工业用地收储、标准化厂房建设，形成以开发区为基础的高能级产业载体体系；提高优势产业质量效益，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用好增量、优化存量、扶优汰劣，全面提高工艺装备、产品技术、能效水效、环境保护水平。推动用地计划指标与现状土地绩效水平挂钩，实施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结合的差别化政策措施，建立奖惩机制。至2035年，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低于38%。

第二节 促进林地资源优化和保护利用

第119条 优化林地布局，落实增绿空间

综合考虑未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将本地适宜

造林绿化空间统筹确定为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落实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要求，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退化林地草地为主体，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在25°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坡耕地、农村四旁隙地、严格管控类土地等科学精准落实绿化空间，开展国土绿化。至2035年，新增造林绿化空间289.43公顷，并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以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点地区等为前提，稳妥推进廊道绿化整治752.23公顷。

第120条 加强生态资源管护与开发利用

探索森林、湿地、草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严格落实管护责任制。实行分级管理，全面加强森林、湿地、草地资源保护，守好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以提升生态资源碳汇能力为重点，科学制定年度森林采伐限额，严格天然林、公益林和重点区域林木采伐管理；全面加强森林经营，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加强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升林草质量，增强森林、草地固碳能力。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通过自然修复和人工促进等方式不断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

第121条 加强林地资源使用管控

实行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对天然林地、公益林地等进行重点保护，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公益林可以进行抚育、更新

和低质低效改造性质的采伐，严控商品林采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商业、服务业、工矿业等经营性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实行占补平衡，“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并占用林地定额，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三节 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

第122条 水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综合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合理确定人口、耕地、城镇规模和产业布局，促进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建立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机制，到2025年，用水总量不超过2.1320亿立方米，到2035年，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全面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着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49.9立方米以下。

第123条 完善水资源配置

按照合理有序利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水资源调配体系，解决空间分布不均衡问题，推进流域生态系统建设，着力突破水资源瓶颈，采用“内调、外引、连通、分供”的方法，进行水资源调配，解决潢川县供需不平衡问题，保障潢川县高质量发展。到2035年，潢川县年需水量为2.5006亿立方米，其中生态需水0.0917亿立方米、农业需水1.7315亿立方米、城镇

（工业+生活）需水0.6774亿立方米；年供水量2.5006亿立方米，其中可利用的地表水水量为2.3322亿立方米，地下水可供水量为0.0151亿立方米，再生水供水规模为0.1533亿立方米。

第124条 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

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刚性约束，严格实行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和水位“双控”制度，严格水资源论证审批。推进水权水价水资源税改革，对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取用地下水的资源税征收标准高于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地区的地下水，落实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工业用水差别价格制度。到2035年，地下水可供水量下降至0.0151亿立方米。

第125条 提高水资源节约利用

一是加快农村水利建设，切实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大力发展农业节水灌溉，加强泼河东干渠与鲇鱼山西干渠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完善灌区田间工程。积极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及农艺节水措施。到2035年，潢川县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增加至0.65以上。二是合理调整产业布局，通过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取水许可审批、用水节水计划考核等措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重点围绕开发区高耗水行业，推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促进工业节水减污。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到2035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7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6立方米。三是强化城镇化过程中的节水、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提高城镇供排水、防涝、雨水收集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水资源利用效率。积极鼓励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的开发利用，河道生态环境用水应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绿化用水应优先进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到2035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至8.0%。四是加强对开发区工业废水治理，控制面源污染，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从根本上解决水污染问题，促进水生态环境有效改善，保障水质达标、水生态安全，为潢川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水资源保障。五是加大城市节水改造，健全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加强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和节水器具普及，强化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全面推广节水型器具，做到节水器具覆盖达到100%。

第126条 构建水资源保障体系

一是加快推进综合性水利枢纽和调蓄工程建设，作为整个水网的主控节点、关键枢纽。持续推进引拨入潢工程建设，强化城乡供水保障，逐步推进潢川县121座中小型水库清淤增容，深入挖掘现有工程供水潜力，加快万大桥、青龙头、双轮河等水闸除险加固，开展拨河东干渠与鲇鱼山西干渠现代化工程配套，增加有效蓄水量，恢复和提升原有灌溉供水功能。二是加快推进潢川县水系连通工程，以纵向寨河、潢河、紫泥河、白露河、春河5河，杨围孜干渠、拨河东干渠、来龙灌渠、双轮河干渠、鲇鱼山西干渠5渠，横向黄堰河、

王堰河、坡堰河等3条河道水系及5条新开横向连通水系为基础，通过实施引淮入潢、多座水库清淤增容等工程措施，实现县域内水网南北畅通、东西互济，缓解水资源时空分配不均问题，增强水资源供给能力。三是充分挖掘现有工程应急备用能力，以现有供水工程改扩建为主，新建一批蓄、引、提水工程，逐步完善供水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城镇管网延伸、联通并网、水厂扩建，扩大供水范围，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老旧提灌站改建升级，完善灌溉渠系、节水配套和灌区调蓄工程建设，确保工程效益发挥。多措并举建设应急备用水源，谋划实施一批小水库、小连通工程，加强战略储备水源建设，提高供水风险应对能力。四是加强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安全利用。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加快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进一步扩大配置到工业、生态环境、城市杂用、农业等用水领域，逐步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

第127条 加强水源地空间保护与管控强化

良好的水源地是保证城乡供水优质安全的重要基础，要切实加强饮用水源地的保护与管控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文件的批复，潢川县共划分20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其中包括1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19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县级饮用水水

源地保护区为潢川县邬桥水库；19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包括水库型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9个和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0个，分别为潢川县黄寺岗镇东风观水库、潢川县谈店乡土门水库、潢川县传流店乡连塘水库、潢川县双柳树镇李楼水库、潢川县经济开发区白大山水库、潢川县江家集镇关岗水库、潢川县仁和镇胡桥水库、潢川县白店乡赵冲水库、潢川县桃林铺镇贺堰水库、潢川县付店镇地下水井、潢川县魏岗乡地下水井群、潢川县张集乡地下水井、潢川县来龙乡地下水井群、潢川县蕲孜镇地下水井、潢川县隆古乡地下水井、潢川县上油岗乡地下水井、潢川县伞陂镇地下水井、潢川县黄寺岗镇地下水井、潢川县谈店乡地下水井。

县乡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保护与管控，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准

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县级政府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置界限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提请县级政府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第128条 强化河湖水域空间保护和岸线管理

统筹考虑水生态空间管控、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防洪安全等方面的关系，优化河湖综合功能，科学制定河湖水域岸线，明确管理保护范围，加强河湖水域空间用途管制。重点开展潢河城区段安全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潢河、白露河等水系防洪能力、防洪体系，发挥工程的综合防洪作用。加强邬桥水库等水源地保护，强化潢川连岗湿地等重点湿地保护，加强春河、寨河、紫泥河、宋河等流域水域空间保护，避免骨干河网水系被侵占。

统筹配置淮河、潢河、寨河、白露河、春河等重要河流的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优化岸线功能结构，合理控制生产功能岸线比例，提高休闲游憩等生活功能岸线比例，稳定生态功能岸线比例。统筹做好水系连通和水资源优化配置，提高河流生物多样性，全面推动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因地制宜推进有条件河流岸线生态缓冲带建设，逐步恢复河流沿线生态廊道功能。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129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

潢川县有市级传统村落有7个，包括骆店村、黄湖农场一队、黄湖农场二队、黄湖农场五队、堡孜口村、瓦房村、李楼村，无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规划期内，隆古乡、黄湖农场积极申请省级乃至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霸王台村、姚楼村、高寨村、夹塘埂村等申请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第130条 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保护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对潢川县域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9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相关部门要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执行相对应级别的保护，完成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中；同时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有效保护。

保护范围：所有的建筑本身与环境均要按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按原样修复，做到“修旧如故”，并严格按审核手续进行。该保护范围内现有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坚决拆除。

建设控制地带：应控制为防火绿化带或风貌协调建筑，建筑物控高二层，高度控制为7米。该区内凡保留的传统民居建筑应加强维修，有冲突的建筑应逐步拆除，新建建筑色彩应采取信阳传统建筑特有的色彩、装饰和建筑形式，门、窗、墙体、屋顶及其它细部必须体现信阳传统风貌。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历史建筑的确定、挂牌、和建档，最大限度发挥历史建筑使用价值。严禁随意拆除和破坏已确定为历史建筑的老房子、近现代建筑和工业遗产，不拆真遗存，不建假古董。在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其他历史建筑集中成片地区，禁止在对其历史风貌产生影响的范围内建设高层建筑和大洋怪的建筑。新建建筑应与历史建筑及其历史环境相协调，保护好历史建筑周边地区的历史肌理、历史风貌，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控制建筑高度。

潢川县尚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391处，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已登记公布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应及时编写资料档案，设立保护标志。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建议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实施。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指导做好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异地迁移保护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评估，将迁移保护情况向社会公示并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建

设工程选址，应尽可能避开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无法避开的，应优先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应实施异地迁移保护或考古发掘。

第131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收集和整理工作，积极申报列入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充分整理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对传统戏剧“嗨子戏”、民间舞蹈“火绫子”、曲艺“光州渔鼓”和民间打击乐“锣鼓十八番”等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规定进行保护。

第132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围绕“古韵光州、清新潢川”的旅游总体形象，构建“古韵光州”、“水乡风情”、“城市游憩”、“康体养生”、“生态休闲”五大旅游产品谱系，打造具有观赏性、参与性、创新性的旅游产品系列。依托黄国故城、弋阳古镇、黄湖农场、南寨古民居等资源开发故国感悟游、黄姓朝觐游、红色文化游、古民居体验游等文化旅游产品；依托连岗村、黄寺岗村、南杨集、林淮村等特色村庄开展体验“豫南水乡”特色的田园观光游、乡村美食游、民宿体验游、水乡民宿游等乡村旅游。

第二节 城市设计及城乡风貌塑造

第133条 县域总体风貌格局

利用潢川县独特的花木和生态基底优势，挖掘红色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城市风貌，打造“1359”的魅力空间格局。

“1个魅力中心”：依托花木展览、康养产业、历史文物等构建富有地方特色的城市魅力片区；

“3个魅力片区”：北部蓝色生态魅力片区、东部红色文化魅力片区、南部生态文化魅力片区；

“5条魅力廊道”：沿淮河-寨河滨水魅力廊道、沿潢河生态魅力廊道、沿白露河滨水魅力廊道、沿G106乡村魅力廊道、沿G312历史文化魅力廊道；

“9个魅力点”：黄国故城、弋阳老城、小南海、卜塔集花木之乡、黄湖农场、邬桥湖生态湿地、两河口、连岗樱花和洪山寨。

第134条 县城风貌格局保护

按照延续地方风貌、彰显城市特色、提升风貌品质的原则，对城区的水系进行恢复、连通、放大，实现水循环，打造多元复合功能的滨水空间节点和丰富的滨水岸线，对城市历史文化进行保护与再利用，同时营造舒适的生态居住环境，打造具有潢川县特色的城市风貌，对不同风貌分区进行色彩、开发强度和高度控制。

第135条 中心城区城市设计框架

形成“一轴一带、三核六心多风貌”空间结构。

“一轴一带”：京九大道发展轴、潢河滨水发展带。

“三核六心”：以老城、新城生活配套和商务办公配套为“三核”；以历史文化中心、生产研发配套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养老服务中心、滨河生态绿心和蔡氏河生态绿芯为“六心”。

“多风貌”：古城风貌协调区注重风貌传承、控制建设；老城生活风貌区注重有机更新、服务便捷；滨水宜居风貌区注重亲水宜人、低密建设；现代新城风貌区注重建筑有序、美丽宜居；中心商务风貌区注重简约大气、高低有序；现代产业风貌区注重生态工业、绿色集约；物流产业风貌区注重集约节约、高效低碳；生态康养风貌区注重生态宜居、乐享康养。

第136条 中心城区重点地段风貌引导与管控

按照延续地方风貌、彰显城市特色、提升风貌品质的原则，划定特色风貌区、生态康养区、商务办公区、潢河与蔡氏河滨水生态区等城市设计重点区。

特色风貌区：位于弋阳古镇，北至滨河路、东至迎宾路、南至京九大道、西至滨河东路，面积约115公顷。区域保留古城传统特色风貌，周边新建建筑应与街区整体风貌相协调，共同形成整体统一、反映地方历史文化特色和魅力的古城建筑风貌。

生态康养区：位于老龙埂水库以东、三环路以北、黄国路以西，面积约78公顷，以康养、休闲为主的生态养老。区域利用绿化、水景等手段，将自然与人文景观融合，打

造宜人的环境，提供居住和旅游的愉悦体验。

商务办公区：位于京九大道以南，新八大街以东，苏信大道以北，滨河路以西，面积约140公顷。建筑色彩以现代主义风格为主，集中布置的商业建筑外立面宜简洁清晰，整体色彩宜采用低彩度；建筑布局要协调，形成高低错落、疏密有致的天际线。

滨水生态区：位于潢河、蔡氏河两岸以及老龙埂水库下游（益民居河生态公园），面积约500公顷。区域建筑布局应与河流水系有所呼应，疏密有致；宜结合滨水景观形成连续的慢行空间，增加可直接亲水或直接观赏水景的岸线面积；城市道路、街坊路及人行通道间距不宜超过200米；滨水景观建筑宜塑造丰富的多层次界面。

第137条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管控

规划划定五级开发强度分区对开发强度进行管控，科学引导城市空间开合，提升城市空间的协调性。

I级强度区：容积率控制为小于等于1.0；主要为交通场站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部分体育用地。

II级强度区：容积率控制为大于1.0小于等于2.0；主要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部分特殊用地和新增城镇住宅用地。

III级强度区：容积率控制为大于2.0小于等于2.5；主要为大部分现状城镇住宅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部分特殊用地和少部分商业服务业用地。

IV级强度区：容积率控制为大于2.5小于等于3.0；主要为大部分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少部分现状城镇住宅用地。

V级强度区：容积率控制为大于3.0；主要为东城新区商业中心区域、朝阳园区商业中心区域和老城商业中心区域商业用地，遵循高密度、高容积率开发。

潢川县新审批的住宅建筑高度不得超过80米，其他类型用地建筑高度需满足日照、建筑间距、消防、抗震、人防等方面的要求；审批80米以上住宅建筑、100米以上公共建筑建设项目时，应征求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以确保与当地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在涉及文物保护的区域和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的建设工程，其高度的控制应符合文物和古建筑保护的相关规定。在开发强度管控中，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住宅原则上以6层为主，6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应不低于70%，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18层，容积率不超过1.8。

第138条 乡村风貌引导及管控

1. 乡村特色风貌

遵循地域差异与乡土文化、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和本土田园景观特色的原则，结合潢川县地形地貌、产业发展和历史文化，打造“望得见山水、记得住乡愁”的乡村风貌。全域风貌共分为三个分区，分别为北部沿淮平原风貌区、中部垄岗河谷风貌区和南部浅山丘陵风貌区。

北部沿淮平原风貌区：尽可能保持水网自然形态及景观特征，村庄布局宜与水网、路网同构，保持其整体特征。

中部垄岗河谷风貌区：以乡村、河流水系为重点，与河流水系绿化相连通，形成林路相依、林水相依、沟通内外的生态网络。

南部浅山丘陵风貌区：以科学的方式挖掘丘陵沟谷型特色村落居民的生活文化，在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前提下，保持并恢复居民的生活样式，将乡村文化融入村民动态的生活中，展现“乡村田园、果林花丛”的主题风貌。

2. 乡村风貌管控

（1）约束建筑高度

镇区（集镇区）建筑以低层和多层，重要节点可适当建设小高层；村庄地区住宅以低层为主。

（2）节约集约用地

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统筹安排，村庄建设将行政管理、文化、体育、医疗等设施合建，达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目的。

（3）管控建筑风貌

建筑风貌应符合地方特色，体现地方民居特色，建筑样式应充分结合现状建筑特色、农民意愿，并突出豫南地区、潢川乡土和地域民族特点。

第三节 文旅融合发展

第139条 形成豫南特色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构建潢川县“一核、两廊、三环、四区、五心”全域旅

游功能布局，即一个全域旅游发展核心区、两条景观廊道廊、三条旅游交通环线、四大全域旅游功能区、五大旅游驿站。

“一核”：以潢川县中心城区为全域旅游发展核心区，配置各项旅游服务设施要素，强化景观设施、休闲设施、生态环境等建设，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全域旅游发展建设，营造共建共享的全域旅游发展环境。

“两廊”：沿G106、G312构建贯通县域全境的全域旅游“十字景观廊道”。增加具有潢川特色的绿化树种和花卉。在沿途合适位置，结合公路道班、加油站等增设旅游服务驿站，丰富旅游服务功能，增加全域旅游标识系统。

“三环”：即三条旅游交通环线。合理配置旅游服务设施、休闲旅游和康体健身设施，积极打造北部淮河风光旅游环线、南部花木生态旅游环线、东部稻虾水乡旅游环线三条旅游交通环线。

“四区”：即南部生态休闲旅游区、北部农游一体发展区、东部特色农旅融合区、西部历史文化旅游区。

“五心”：即黄湖农场红色旅游集散中心、黄寺岗镇乡村美食旅游集散中心、双柳树镇生态旅游集散中心、来龙乡美丽田园旅游集散中心、付店镇乡村文化旅游集散中心。

第十二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布局

第140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和策略

抓住中原经济区、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政策机遇，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区位、交通、资源、政策优势，在“鄂豫皖交界区域性中心城市、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中心”等定位的指导下，构筑内畅外达、服务高效、智慧安全、绿色环保、“公、铁、水、空”四位一体的综合交通体系，打造周边市县1小时交通圈、城乡客运一体化统筹示范县、城市交通提质增效示范县，进一步强化潢川县作为区域交通枢纽的地位。

第141条 县域综合交通体系布局

1. 公路规划

（1）高速公路

新增淮麻高速（淮滨至麻城）、沿淮高速，依托大广高速、沪陕高速，构建县域“井”字高效高速公路网络，实现大别山腹地3小时通达武汉城市圈、皖江城市群，县域重点镇高速公路全覆盖。

（2）国省干道规划

推进县乡（镇）、高速公路等重要节点间的衔接和干线公路绕城段改造，建设“三横七纵”的干线公路网。构建对

外公路系统协调发展新格局。三横：G312、新G312和S337；七纵：G106、新G106、S210、S214、S226（远期）、S536（远期）。

（3）县乡道规划

改善提升18条重点农村公路，实现重要县乡道的提档升级，夯实潢川县农村公路路网基础。在隆古乡黄国故城、双柳树镇洪山寨、白店乡万亩花木精品博览园等建设12条乡村旅游公路。

（4）连接线规划

构建中心城区对外疏解快速路、潢川机场对外疏解道路、沪陕高速江家集镇出入口道路、豫东南高新区沪陕高速与南昌大街出入口等道路工程。实现县域各重要枢纽、交通节点的有效串联，提供多元化出行服务，充分发挥各类型枢纽的聚集效应。

（5）公路客运枢纽规划

规划潢川县中心城区3处一级客运站，双柳树镇设置1处旅游集散中心，其余17个乡（镇）设置1处三级或四级客运站，共21处客运站。

（6）公路货运枢纽规划

规划货运站3个，其中二级站1个，三级站2个。

2. 铁路规划

保留现状铁路（京九铁路、宁西铁路），规划新建三条

铁路（京港台高铁、南信合高铁和濮潢铁路客运专线）；保留现状潢川站和潢川北站，在潢川县中心城区南侧设置豫东南高铁站。

3. 内河航运规划

利用国家淮河干流通航的有利时机，建设淮河花埠港口和淮凤作业区，在此基础上建设临港经济区，对接淮河生态经济带、长江经济带及长三角经济区。

4. 航空规划

新建潢川民用机场，完善潢川对外联系通道，提升支线机场的区域辐射功能。

第142条 潢川县中心城区交通规划

1. 交通设施规划布局

规划形成东外环路、苏信大道、西外环路、北外环路构成的环路系统和“三横六纵”交通性主干路系统。

“三横”：三环路、京九大道-广场大道、春晖路；

“六纵”：中轴大道、光州大道、宁西路、航空路、旱湖路-迎宾路、潢上路-车站北路。

2. 对外交通

（1）铁路

在豫东南高新区规划建设豫东南高铁站。改造提升潢川火车站，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其客运与货运的服务功能，充分发挥铁路在潢川县域周边地区及全国主要城市间的客、货运联系中的作用。

（2）公路

采用“环路疏导”的公路交通组织方式，构建城市外环疏导中心城区外围过境交通，同时衔接与城市道路的关系，提高中心城区的对外交通能力。

（3）对外交通设施

中心城区规划建设1处一级客运站、2处二级客运站。其中，潢川客运西站位于三环路和中轴大道交叉口，承担城乡交通客流、跨省客流及高速豪华专线运输任务；客运北站位于航空路北段，主要分担北向交通客流；客运东站位于广场南路与广场大道东北角，主要分担东向客流。

在潢川经济开发区（西片区）的物流中心规划一处货运场站，在城市东部结合仓储物流用地建设一处货运场站，实现公、铁、空、水货运一体化。

3. 道路等级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个等级，形成环形加方格式路网形态。主干路根据承担的功能划分为交通性主干路和生活性主干路；次干路主要为生活性道路，兼有交通功能；支路一般按200-300米的间距布置。

4. 道路红线与断面

规划主干路红线宽度原则上控制在40米，设计时速为40-60千米/小时，道路断面为机动车双向4-6车道；新规划城市道路红线不超40米。

规划次干路道路红线一般控制在20-35米，设计时速为

30-50千米/小时，道路断面为机动车双向4车道。

规划支路道路红线控制在14-20米，设计速度为不超过20-30千米/小时，道路断面为机动车双向2-4车道。

5. 静态交通设施规划

按照小型化、分散化原则，以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合理提高居住区、商业中心、医院、学校等用地停车配建标准。中心城区居住小区停车位配建不宜低于1个/户；按停车位1:1的比例设置电动汽车充电桩；公共停车场宜按10%比例设置具有公共充电装置的车位；规划社会公共停车场27处，总用地面积15.49公顷。

6. 公共交通规划

到2035年，高标准建设公交体系，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实现公交站点周边500米服务100%覆盖；设置公交场站4处（含客运西站），占地面积约13.17公顷。

7. 慢行交通

规划期内保证步行、自行车方式与公共交通方式的良好衔接，引导“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的出行方式。保证自行车道的连续和通畅，保证道路两侧步道的有效宽度、连续性和路面平整，保证交通弱势群体的正常通行；沿潢河、蔡氏河等生态廊道，结合行政中心、休闲中心、城市公园等场所，设置专门的自行车道和步行道。

第二节 能源水利及市政基础设施

第143条 绿色能源规划

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推动风力、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可持续发展，探索发展电化学等储能方式，促进风、光、水、气、储多能互补系统工程的示范应用。加快明阳、马湖、鼎运等风电项目的建设。推动全域用能革命，促进风能、太阳能、空气能等在建筑领域的应用，加快生物天然气、氢能、地热能等技术的推广应用，创建一批绿色低碳能源应用示范社区和乡村。

第144条 水利设施规划

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统等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构建更加完善的防洪减灾网、提升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优化完善河湖水生态环境，全面提升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构建水安全保障体系。

1. 城乡一体化供水

规划完成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任务，确保实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全覆盖，优化农村供水格局，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2. 灌区节水配套建设

规划对10处大中型灌区进行全面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及生态灌区建设；规划配套改造水库自流灌区2处包括信阳市鲇鱼山水库西干渠、泼河水库东干渠，中北部以两大拦

河枢纽灌区（双轮河、邓店）为主，西北部以两处大中型电灌站（杨围孜、付店）为主。

3. 河湖水系连通

规划对潢河水系、双轮河水系、杨围孜电灌站水系、泼河东干渠水系、鲇鱼山西干渠水系连通；规划淮河、杨围孜电灌站、邬桥水库、潢河连通；规划潢河、尤树店电灌站、老龙埂水库、潢河连通，规划黄湖农场水系综合治理以及来龙乡龙港村水系治理。

4. 防洪与除涝

规划对老龙埂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对东风观、胡寺、关岗、余大冲等小型水库清淤扩容；规划对潢川县淮河流域平原洼地进行治理，对秦棚河、两河口等山洪沟进行治理；对春河、寨河、紫泥河、蚂蚁河、西河、宋河、黄堰河、王堰河、坡堰河等河流进行治理；规划迁建潢河、白露河、春河等堤防管理范围内群众，做好水库维修养护、河道险工治理及山洪预警工作。

5. 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

加强对杨围孜水库、邬桥水库、赵冲水库及17个乡（镇）饮用水源地的保护；对潢河、白露河、春河、寨河、紫泥河、毛大湖、邬桥水库、老龙埂水库进行生态综合治理；完善水环境监测站网布局，对水环境要素指标进行监测，全面掌握水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规律，服务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145条 供水工程规划

坚持“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及“开源节流并重”的方针进行规划。从全流域或区域的角度统筹安排，充分考虑水资源容量和水环境承载为，协调各方用水关系，保护水资源，减少污染源。积极推广使用节水设备，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建设用水。到2035年，县域集中供水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安全饮用水覆盖率达到100%，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

1. 用水量预测

2025年潢川县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用水量为10.05万吨/日，镇区用水量为4.7万吨/日；2035年潢川县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用水量为14.70万立方米/日，镇区用水量为6.1万吨/日（不含豫东南高新区）。2035年豫东南高新区总供水规模达到22万吨/日。

2. 供水设施规划

潢川县共分为四个供水分区。

第一供水分区：潢川县中心城区水源来自引淮入潢、老龙埂水库、郟桥水库及泼河水库，地下水作为补充。规划扩建潢川县第二水厂（浩晖水厂）和潢川县第三水厂（光州水厂），供水规模均为10万吨/日；在潢川经济开发区东区和西区建设加压泵站，分别达到1.0万吨/日和1.8万吨/日，建设浩晖水务加压泵站，配备临时加压泵站和输水管网；远期新建方营水厂，三座水厂共同为潢川县中心城区供水。豫东南高新区新建高新区第一水厂（规模为12万吨/日）和高新区第二

水厂（规模为10万吨/日）。

第二供水分区：仁和镇与白店乡行政交界处（G106东侧）新建仁和水厂，水源来自胡桥水库、冯大塘水库及河水，地下水作为补充，规划供水规模6万吨/日，为仁和镇、双柳树镇等乡（镇）供水，在双柳树镇新建一处配水厂，保证供水安全。

第三供水区：黄寺岗镇与桃林铺镇行政交界处（G312北侧）改造现有水厂（桃林水厂），水源来自贺堰水库，地下水作为补充，规划供水规模4万吨/日，为黄寺岗镇、桃林铺镇、张集乡、黄湖农场等乡（镇）供水。

第四供水区：改造现有水厂，水源来自河水，地下水作为补充，规划供水规模3.5万吨/日，为来龙乡、蕲孜镇、上油岗乡等乡（镇）供水。

第146条 排水工程规划

对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统筹推进乡（镇）污水管网建设；开展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行动；加强库区漂浮垃圾排查整治。

1. 污水量预测

到2035年，年污水处理能力共计48万吨/日，其中潢川县32万吨/日，豫东南高新区16万吨/日。城镇雨水管道服务面积普及率达到80%以上；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其中中心城区达到100%），污水管道服务面积普及率达到80%以上。

2.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各乡（镇）镇区及有条件的村庄均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中心城区污水管网进行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新增1座污水提升泵站（规模2万吨/日），确保中心城区污水全部收集，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对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规模为8万吨/日，部分出水指标将提升至地表水IV类水标准；对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建，改造规模2万吨/日，扩建规模2万吨/日，用地面积按9公顷控制，总规模为4万吨/日，部分出水指标提升至地表水IV类水标准；同时建设潢川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规模为5万吨/日。豫东南高新区新建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和高新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规模分别为10万吨/日和8万吨每日，新增1座污水提升泵站（规模5.2万吨/日）。

各乡（镇）分别建设1处小型污水处理站，另外，各乡（镇）要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污水处理站，原则上不超过2个。

到2035年，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再生水主要用于工业用水、环境补水、绿化和道路浇洒等。

雨水方面，中心城区雨水分别排入潢河、蔡氏河、老龙埂水库泄洪道、董桥堰渠、东干渠等河流和干渠。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采用自流方式排放，保证雨水管渠以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第147条 供电工程规划

1. 负荷预测

到2025年，潢川县全社会用电量处于15.48亿kWh到24.62亿kWh之间，到2035年，潢川县全社会用电量约为35亿kWh。

2. 变电站规划

(1) 500kV变电站：保留现状500kV春申变电站（终期主变容量4×1000MVA），规划新建500kV高新变（终期主变容量4×1000MVA）。

(2) 220kV变电站：保留现状220kV潢川变电站（终期主变容量2×180MVA）和220kV衢达变电站（终期主变容量3×180MVA），规划新建盛世变（终期主变容量3×180MVA）、潢川北变（终期主变容量3×180MVA）和潢川南变三处220kV变电站（终期主变容量3×180MVA）。

(3) 110kV变电站：保留现状付店（终期主变容量3×50MVA）、定城（终期主变容量2×50MVA）、东城（终期主变容量2×50MVA）、吉祥（终期主变容量3×50MVA）、亚港（终期主变容量3×50MVA）、伯伦（终期主变容量3×50MVA）、弋阳（终期主变容量3×50MVA）110kV变电站，规划新建樊村变、余湖变、兴业变、宁西变、滨河变、朝阳变、物流港变、松林变、魏岗变、桃林变、双柳变、振兴变、向阳变、花木变、新能变、南岳变、嵩山变、龙腾变、华山变、花乡变等110kV变电站，终期主变容量均为3×50MVA。

(4) 35kV变电站：保留现状35kV变电站，规划新建35kV
荻孜变、谈店变、张集变、桃林变，终期主变容量均为
2×10MVA）。

新建甘肃-浙江±800kV特高压直流线路。

3. 电力走廊规划

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35kV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路应规划专用通道，并应加以保护，其中1000kV特高压走廊宽度为90-100米，直流±800kV特高压走廊宽度为80-90米，500kV走廊宽度为60-75米，220kV走廊宽度为40-45米；110kV走廊宽度为25-30米；35kV走廊宽度为20-25米。

第148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负荷预测

到2035年，规划潢川县居民气化率达到80%，天然气总用气量预测将达到1.65亿立方米/年（不含豫东南高新区）。潢川县中心城区气化覆盖率达95%，到2025年，总用气量为2943万立方米/年；到2035年，总用气量为3966万立方米/年。

2. 输配系统规划

潢川县燃气主导气源为西气东输一线淮武支线、川气东送枣阳至宣城输气工程、西气东输二线南信支线天然气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气源。

潢川县中心城区燃气分输气站包含弘昌门站（现状已建成，位于定城街道方店村余竹园）和潢川分输站，为中心城区、豫东南高新区、重点镇和其他乡（镇）供气。其中，中

心城区规划新建3座调压站，分别位于工业大道与三环路交叉口西北侧，公园路与春晖路交叉口东南侧，航空路与北外环交叉口东北处。

豫东南高新区新建天然气综合站1座，供气能力为60万立方米/日；规划高中压调压站3座，规模均为10万立方米/日。

第149条 邮政通信广播电视规划

1. 通信基础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到2035年，潢川县5G通信全覆盖，加快构建“宽带、融合、安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远近结合、共建共享”的原则，结合城市规划改革创新，统筹各类通信设施规划，提升通信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推动整体谋划布局、规模组网。

到2035年，潢川县实现城镇光纤到户，乡村光纤到村，无线网络全覆盖；规划将中心城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心机房作为电信局站；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通信机房、基站站址、道路光交接箱等其他通信基础设施在专项规划中予以落实。

（2）规划保障

规划期内，强化通信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属性，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设施，道路、桥梁、公路、铁路、航道、港口、绿地、机场、轨道交通、市政管道、大型场馆、景区等公共资源免费向通

信设施建设开放附挂线缆、设置基站。严格执行《河南省电信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信基础设施、危害电信基础设施安全，不得阻止或者妨碍依法进行的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因规划建设、中心城区改造、公路改扩建等情况确需改动或者迁移电信基础设施的，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并依法给予补偿。

2. 邮政设施布局

中心城区保留现有邮政局，规划多个邮政支局，同时新建、扩建县级邮政处理中心、快件中转集散中心，形成县域快递物流运营节点；各乡（镇）镇区设置邮政所1所；村庄设置邮政代办点。

3. 广播电视规划

建设潢川县广播电视中心（该中心集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各类节目的制作、播出、发射及传输）。到2035年，潢川县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普及率、县域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有线电视入户率均达到100%。

第150条 城乡环卫工程规划

基于循环经济的理念，采用高效分类收运模式和集中资源化处理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源头削减、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综合处理”的现代化固体废弃物处理系统，实现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采用“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收运处理模式。到2035年，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60%，中心城区垃圾

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各乡（镇）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中心城区规划设置小型转运站12座并具备垃圾分类能力，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压缩式垃圾中转站，运往光山县静脉产业园；豫东南高新区新建16座小型转运站，规划2座环卫厂站。各乡（镇）政府所在地均配建1座垃圾转运站，原则上不超过2个；每个行政村均配建垃圾收集站1座，并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清运车辆需满足日产日清要求。

中心城区居住用地公厕设置密度为3-5座/平方公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用地公厕设置密度为4-11座/平方公里，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厕设置密度为1-2座/平方公里，交通设施用地和绿地公厕设置密度为5-6座/平方公里，达到步行10-15分钟内有1座公厕的标准；各行政村内均应设置独立式公厕。另外，环卫休息点可与公厕结合建设。

第三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第151条 综合防灾减灾目标

建立综合防灾协调机制，加强不同信息平台对接，完善对多灾种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气象、环保、地震、防汛、地质、突发公共医疗卫生事件以及重、特大火灾等灾害的监测预警，建立监测评估体系和应急预案。

加强城市防灾专业技术储备及人员配备，加强救灾统一

指挥和有效协调，重点建立完善会商、部门联动、信息报送、督查与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形成高效的指挥体系。

加强对各类灾害的日常监测与评估，构建多部门联动的极端气象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应对高温、极寒、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开展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和大型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加强各类建筑的升级改造和生命线工程维护，提高应对极端气候影响的能力。

第152条 防洪排涝工程

1. 防洪标准

淮河、潢河（中心城区段）和蔡氏河（中心城区段）确定为100年一遇；潢河（中心城区段除外）以及其他河道镇区段防洪标准确定为50年一遇；县域其他全部河道镇区段以外，防洪标准均定为20年一遇。

2. 排涝标准

中心城区（潢河、蔡氏河）设计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潢河两岸筑堤设防，按照50年一遇进行综合治理；排水泵站排涝量按10年一遇暴雨强度设计，以30年一遇暴雨强度校核；重点镇或一般镇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地面不积水。

3. 建设要求及措施

提高城市防洪能力，开展潢河综合治理，保障上游库区及河道滩区群众安全，做好水库周边受影响群众安全迁移工作；完成河流系统性治理，山洪治理与预警得到加强，库区

和重要渠道保护体系形成。

持续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按照“新城以目标为导向，老城以问题为导向”的海绵城市的建设思路，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综合径流系数按照不超过0.5进行控制；新开发区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宜为75%，建成区的改建、扩建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宜低于70%，有条件区域可参照新开发区域标准进行控制。到2025年，中心城区3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5年，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第153条 消防工程

分别以中心城区、双柳树镇、付店镇为中心建立消防责任分区，各分区互相协作，实行联合办公制度，共同抵御火灾；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协同作战能力，以增加抵御重特大火灾的能力。

潢川县中心城区内现状1个一级普通消防站，1个特勤消防站，规划划分为7个消防责任区，每处责任区分别配备一处消防站，消防水源为城市供水管网和主要河道；豫东南高新区新建8个一级普通消防站和1个特勤消防站。

付店镇、双柳树镇按照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标准建设；其他乡（镇）按照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标准建设，各配置小型消防车1辆和相应随车灭火装备器材；中心村配备必要消防设施。

第154条 人防设施规划

健全防空、防灾通信警报网络，建成以人防指挥通信警报为基础，实现与军队的侦察、预警系统一体化，与军队和地方公用电信网络相联通、灵敏可靠的人民防空系统。

1. 设防标准

潢川县中心城区常住人口小于50万人，根据《河南省城市地下空间暨人防工程综合利用规划编制导则》有关标准和规定，人防工程面积按人均不低于2平方米计算，核定人民防空工程所需要的地下空间面积。新建民用建筑按照防护级别6级以上标准建设防空地下室，具体项目在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其应配套的防空地下空间面积。

2. 规划措施

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 and 比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中心城区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新型城市防护格局。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

中心城区要加强防护所必需的储备、医疗、油料及其他工程建设，建立由地下人防设施、地下市政及地下商业开发等组成的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体系，实现地下空间集约化利

用；树立人防建设新观念和新思路，通过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促进人防工程体系及城市综合防灾空间体系的建设，平战结合利用，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连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保证通信和警报畅通，迅速准确地传递、发放防空警报信号，有效组织、指挥人民防空；组织各级部门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第155条 抗震规划

1. 设防标准

潢川县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和VII度，应按照相应峰值加速度合理确定区域内设防标准，一般工业和民用建筑按基本烈度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生命线工程等（需开展安评的项目范围参照《河南省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办法》附表）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防震减灾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其场地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其中，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主、次干道作为震时疏散通道，应确保15米以上汽运通道宽度；地面避震疏散场地利用公园、体育场所、学校、小区绿地、广场、停车场作避震场所；地下避震疏散场地利用人防工程。

2. 建设要求及措施

新建工程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11-2016）执行，依据《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管理；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危险地段，无法避开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震后发生次生灾害；老城区建筑进行抗震加固，对现状尚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工程进行抗震性能鉴定，采取措施加强抗震能力。

第156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潢川县地质灾害主要为山洪、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震等，地质灾害易发性整体较低。潢川县建设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潢川县的地质灾害监测网；与潢川县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地震监测网络网络互连，形成连接潢川县各部门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确保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第157条 危险品存储设施用地布局及管控

严格限制在中心城区新建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储存设施及生产活动，对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贮存和流通按照规范严格管理；严格落实燃气换气站、天然气调压站、高压输电线、储油储气等设施的防火安全间距。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实现“生产企业进园区、经营交易进市场、储存配送进基地、全程环节进行监管”的格局，提升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能力。

第158条 应急避难场所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

原则，进一步深化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防灾减灾方面，加强灾害主管部门与乡（镇）间的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群测群防机制，健全综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的获取和共享机制；救灾方面，建立和完善军地协同联动、救援力量调配、物资储运调配等应急联动机制；健全灾后救助、灾害损失评估、恢复重建规划编制与实施等长效机制。

建立以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为节点，救灾、疏散通道为网络的“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构建以救援主通道、疏散主通道、疏散次通道和一般疏散通道为主体的分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利用现状和规划的公园、绿地、体育场、大专院校等空旷地及地下空间，建立“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到2035年，潢川县中心城区应急避护场所85公顷，人均面积达到2平方米（含）以上。

第159条 疏散通道

规划结合城镇道路、人防和抗震规划的要求，设立两级疏散通道，一级疏散通道为城市主干路，二级疏散通道是城市次干路。城市主要防灾疏散道路在两侧建筑物倒塌后，应该仍然保留7米的宽度，两侧建筑物的倒塌宽度按照建筑高度的一半计算；居住小区至少疏散通道2个以上。

第160条 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

完善疾病防控预警机制，加强综合医院平疫结合转换能

力；提升基层卫生机构防治能力，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在生活圈层面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的要求；进一步强化防疫应急物资储备、紧急生产、采购调运能力，构建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第四节 智慧低碳城市

第161条 加强节能减排

以低碳城市建设为目标，构建“生态基质+生境斑块+生态廊道”的生态安全格局，保障城镇化健康发展的碳汇空间。力争2030年前达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第162条 智慧城市规划

以潢川县“城市大脑”为依托，加强通信光缆、基站等信息通信设施建设，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深度融合，建成宜居宜业的智慧城市典范。到2035年，信息化指数达到90%以上。

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数字平台为基础，建立“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健全大数据资产管理体系，推进城市智慧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建设智慧政务云平台，实现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全覆盖，政府跨部门信息资源共享机制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信息网上发布率达到100%，不断提升城市管理与服务水平。

智慧城市公共管理与服务：基础数据覆盖率85%，信息共享共用度80%，智慧交通覆盖率80%，智慧市政覆盖率

80%，智慧能源覆盖率60%，平安城市建设水平居信阳市上游。

智慧基础设施建设：光纤网络覆盖率达90%，光纤网络用户接入能力达1000Mbps，4G网络覆盖率达100%，5G网络覆盖率80%，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覆盖率100%。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63条 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坚持底线思维，立足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加快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严格执行规划，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贯彻落实，做到一张蓝图干到底。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大意义，落实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经费，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监督考核，做好宣传教育。

第164条 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全面推行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公平、公正的国土空间规划决策机制，完善潢川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统筹协调政府各部门的利益与诉求，减少各部门在规划事务中的冲突与矛盾，增强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性，全面体现规划带来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二节 完善传导与管控体系

明确县级总体规划对乡（镇）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下层次规划的纵向传导体系。以战略布局指引、指标管控、控制线管控、项目管控为核心，多途径传导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单元层面的控制指引传导详细规划。

第165条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引

1. 战略布局指引

通过开发保护目标定位、乡（镇）空间指引、城镇体系、空间策略等宏观性内容指引乡（镇）规划。通过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各专项系统空间安排，指引乡（镇）优化空间布局。

2. 指标管控

通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用水总量等约束性指标强化对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的管控。按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分解落实形成乡（镇）指标体系，乡（镇）应严格落实县级下达规划约束性指标的要求，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

3. 控制线管控

通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底线传导，制定相应管控措施，确定乡（镇）空间开发保护的底线要求；中心城区落实“城市四线”的划定与管控，并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保障工业发展空间，各类城镇建设行为及项目审批都应落实相应管控要

求。

4. 项目管控

建立重大建设项目、近期建设项目、土地整治项目、重点生态修复工程等项目库，自上而下进行项目管控。

第166条 相关专项规划指引

相关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层级对应，主要体现在各类资源、要素、行业的细分或时序阶段安排，相关专项规划深度应满足其专业规划编制技术导则和主管部门深度要求，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类型上，可以划分为资源利用类专项规划（包含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利用专项、林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和水资源保护利用及饮用水源保护等专项规划）、要素配置类专项规划（包含公共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综合交通体系、市政基础设施和村庄布局等专项规划）、安全保护类专项规划（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等专项规划）、城镇特色类专项规划（城市总体设计、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等专项规划）以及行动实施类专项规划。

第167条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详细规划应根据上层次规划的国土空间利用主导功能和结构控制要求，确定不同地块划分、地块的使用性质及相关控制指标，作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的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城镇单元，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实行

“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编制村庄规划，按照规划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168条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1. 建设完善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统筹城乡发展战略数据库、不动产统一登记系统、地理信息数据库等信息系统，搭建潢川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系统平台。实现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在规划体系、空间布局、数据底版、技术标准、信息平台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的统一，绘制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蓝图”，形成潢川县统一的空间管理秩序与规则。

2. 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并联审批

以潢川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基础，建立“多规合一”规划实施及管理体系，建设支持空间治理信息共享及业务协同办理的工作平台，作为“互联网+政务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完成建设项目的一次性审批和重大区域项目的协同审批，实现各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实现精细化管理。

第169条 城市体检评估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年度

实施报告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并反馈至政府，五年评估结果作为近期建设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部门自评估和第三方综合评估相结合的评估制度，定期对社会公布规划评估情况，规划约束性指标应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结合年度体检、五年评估和第三方综合评估，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通过下层次规划、详细规划深化以及项目实施对规划的内容进行适当优化，以保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权威性。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得到落实，并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

第170条 规划监测评估预警

搭建潢川县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重点优化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结合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全过程，实现信息化和智能化的监督、评估、预警、考核和动态调整。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系统的规划信息综合应用子平台，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定期发布监测报告，将监测结果作为规划实施评估和行动计划编制的基础。

第171条 规划实施监督问责

依法实施规划，强化执法监察。本规划是潢川县发展、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健全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制度，以空

间信息平台为依托，强化对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建立规划实施考核问责制度，明确县、乡（镇）执法职责划分，对于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要坚决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节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第172条 近期实施目标

近期建设规划年限到2025年，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初步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基本框架，现代物流业、花木产业、绿色食品优势进一步强化，健康产业、生物医药、文化旅游得到显著提升，乡村振兴全面推进。

第173条 近期实施重点任务

城市建设方面，优先开展迎宾道路景观提升工程，一河两岸建设、潢河、蔡氏河绿化提升工程；产业建设方面，优先开展大健康产业培育工程、花木市场-花博园建设工程、职业教育园区和物流园区建设工程；民生建设方面，优先开展城市增绿工程、重大公共设施建设；与豫东南高新区协同发展，增强产业支撑能力，提升中心城区经济、文化中心的综合服务能力，强化中心城区动力极核作用；以旧区改造逐步推进新区建设，有序引导城市空间合理增长，奠定中等城市发展基础；完善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服务，增强城镇承载能力，引水增绿，改善生态环境，建设配套完善的宜居家园。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近期专项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以战略重点为牵引，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制定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几个方面的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库，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

第174条 近期重点项目

1. 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

（1）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包含潢川县潢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潢川县茶旅文化生态产业园项目、潢川金桂、潢川丹桂种质资源保护项目等；

（2）水污染防治：重要河流、水库生态综合治理；

（3）循环经济：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项目、秸秆综合利用肥杆化项目等。

2. 产业发展项目

（1）工业项目：潢川县生态小龙虾产业园项目、黄国粮业糯米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潢川县正大集团（中国）肉制品产业园项目等；

（2）旅游项目：潢川县连岗生态旅游发展建设项目、光州不夜城项目、潢川县洪山寨风景区景观提质工程等；

（3）康养项目：光州康养特色小镇项目、桂花岭园艺场文旅康养综合体等；

（4）商贸物流项目：潢川开发区大别山铁路货运综合物流园冷链物流园二期项目、潢川经济开发区大别山铁路货运综合物流园项目（一期）、乡（镇）物流园建设等；

（5）其他项目：江家集镇沪陕高速道口、黄氏根亲文化园项目等。

3.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振潢桥复建、宁西路贯通、潢川县新城东区八条路网建设、北环路潢河大桥至宁西铁路改造工程、京九大道潢河东岸片区开发与航空路建设、京港台高铁、花埠港建设、潢川机场、G312潢川县中心城区至大广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项目等。

4. 重大水利工程项目

引淮入潢工程、潢川县淮河流域平原洼地治理工程、县域多条河流治理、水库清淤等。

第175条 远期发展策略和实施措施

1. 远期目标

到2035年，实现“美好生活看信阳，五彩潢川秀中原”愿景，中心城区形成“一核、一带、一轴、多组团、多中心”的城市总体结构，与豫东南高新区充分对接，朝阳园区、新城东区建设完成。抓住中原城市群、淮河经济带发展的历史机遇，结合豫东南高新区的建设、抓住潢川经济开发区、朝阳园区建设、机场、港口建设契机，以城乡统筹和科学跨越为导向，全面协调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发展，探索大

别山片区新型城镇化道路，努力将潢川县建成“两个更好”示范县，高质量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绿色生态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体系基本构建完善，初步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2. 实施措施

（1）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及管理体系，支持空间治理信息共享及业务协同办理的工作平台，并作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重要组成部分，完成县本级建设项目的一次性审批和重大区域项目的在线协同审批，实现各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协同协力、共建共享，实现城乡精细化管理。

（2）健全产业和投资政策

按照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针对不同区域资源环境约束条件和承载状况，深化细化产业政策体系，引导产业发展方向。建立多元投入激励机制，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国土开发、保护、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完善投资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完善绿色金融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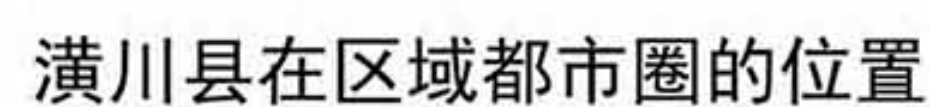
（3）建立统筹决策与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城乡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坚持“开门做规划”、“众筹规划”、“务实规划”，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城市发展的积极性。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和渠道，充分听取市民、企业、社会团体、专家等各方意见和诉求，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治理模式，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落地性。

（4）加强规划宣传和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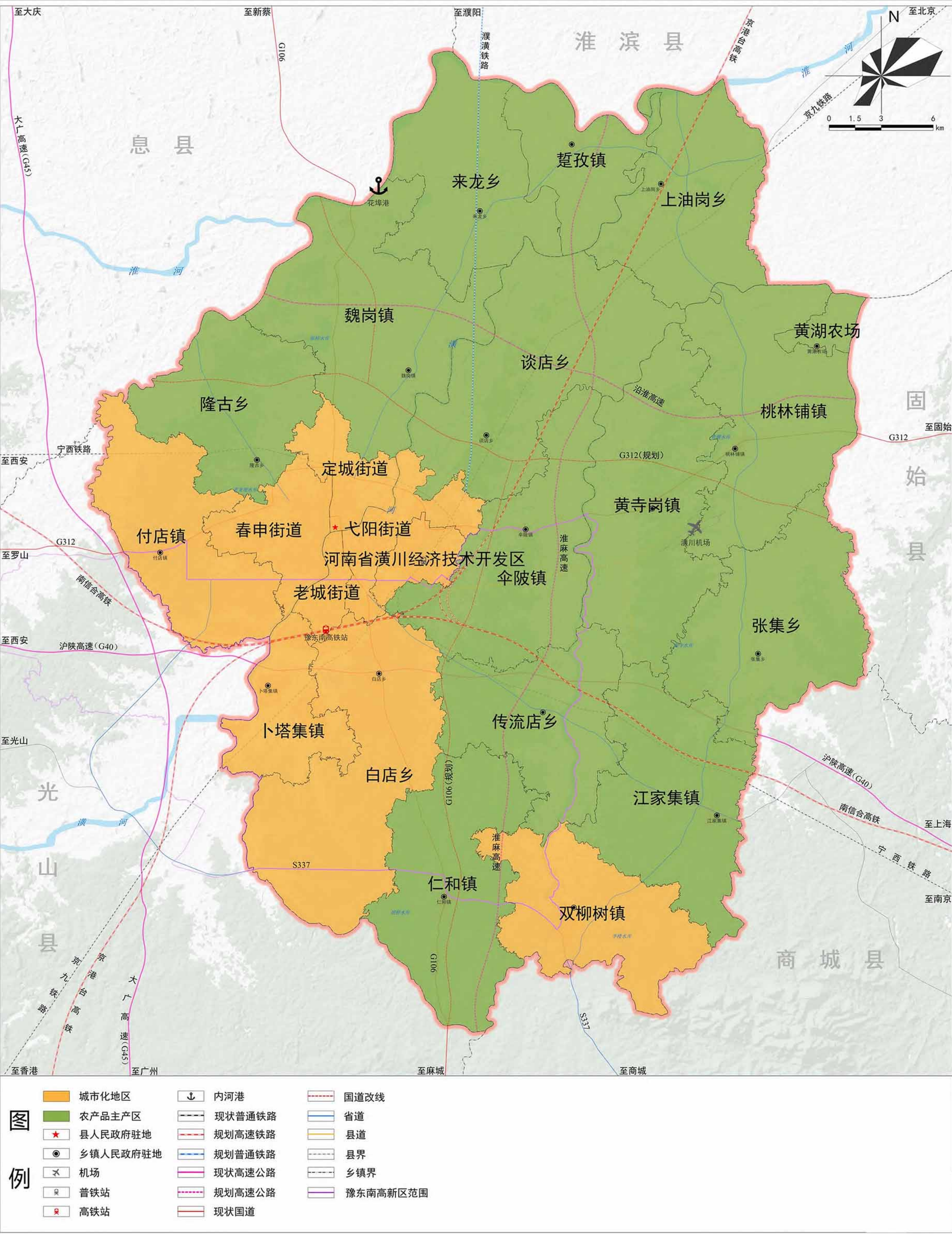
拓宽规划宣传渠道，营造良好的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氛围，推动潢川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利用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等，加强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专业知识学习培训，培养一批专家型空间规划管理干部，打造一支服务意识好、业务能力强、敢于坚持原则的规划建设管理人才队伍，用选进理念、科学态度、专业化知识做好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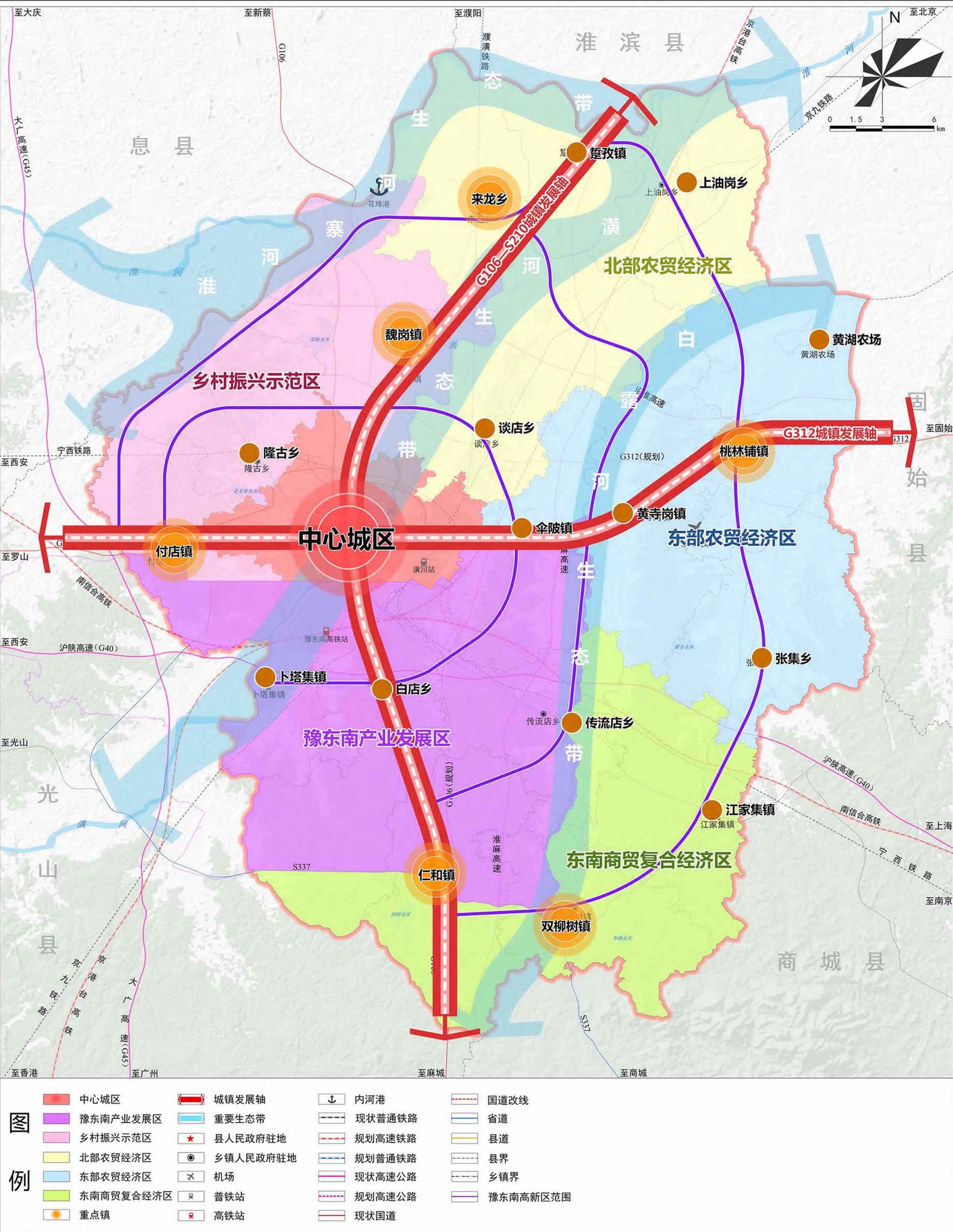
潢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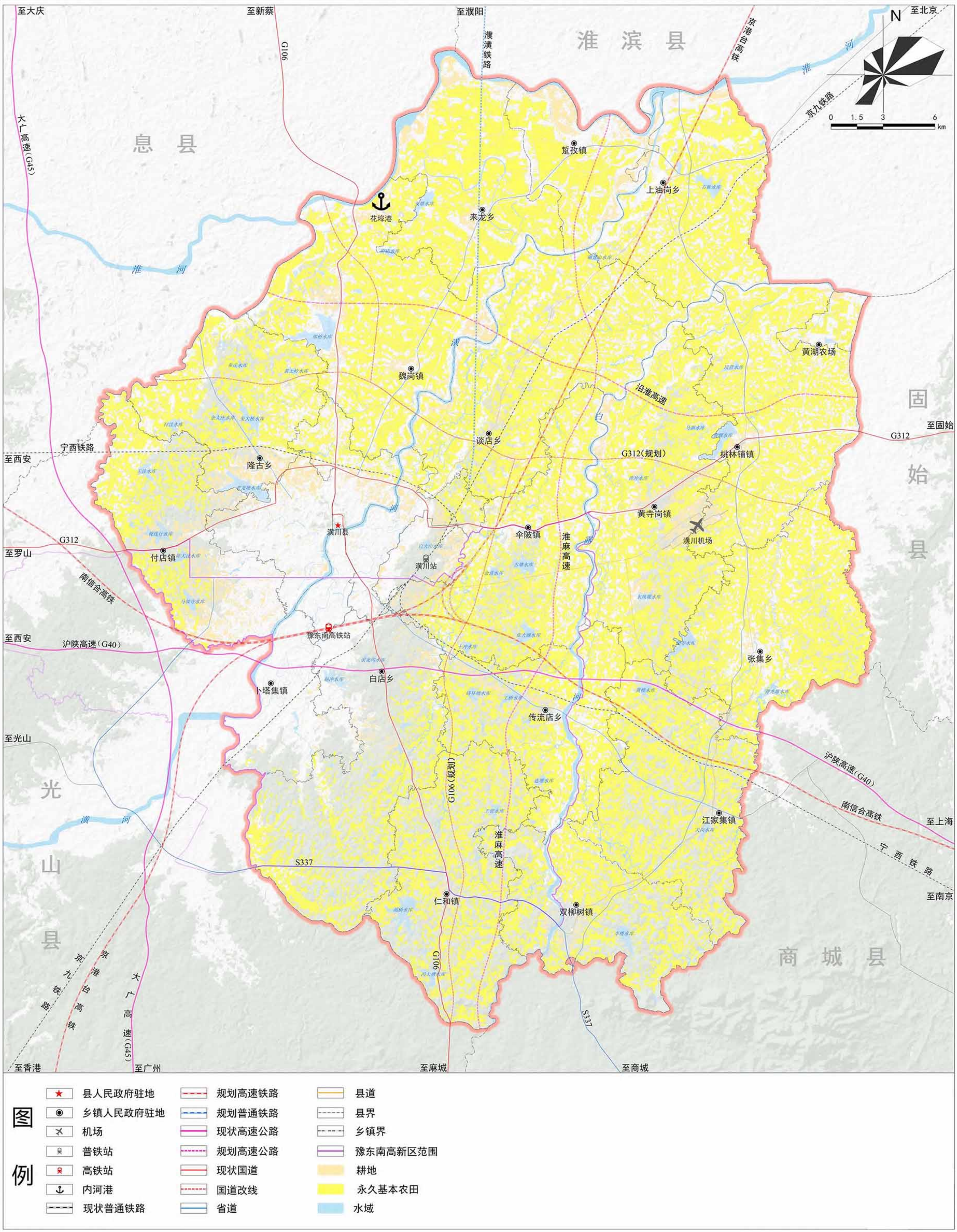
潢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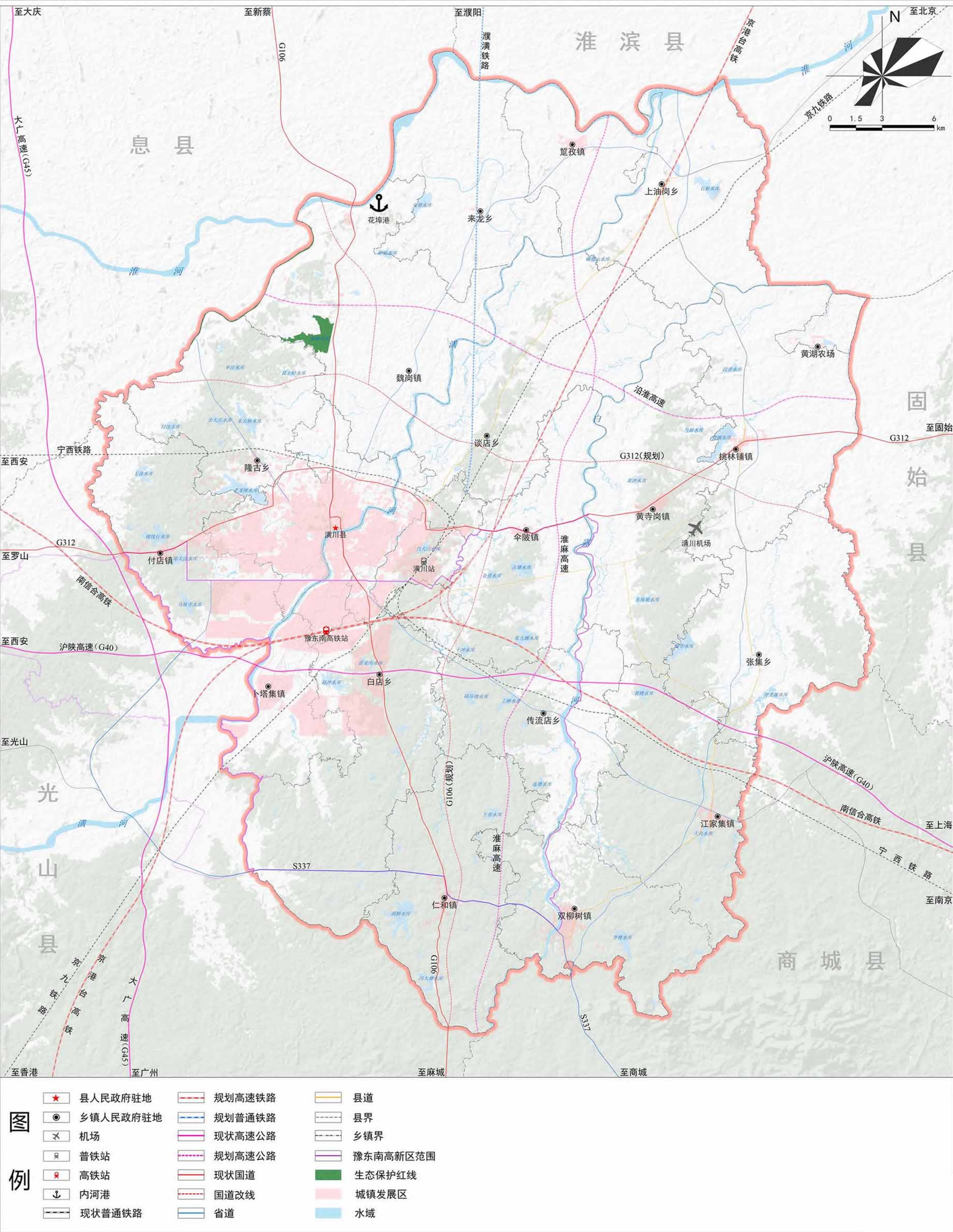
潢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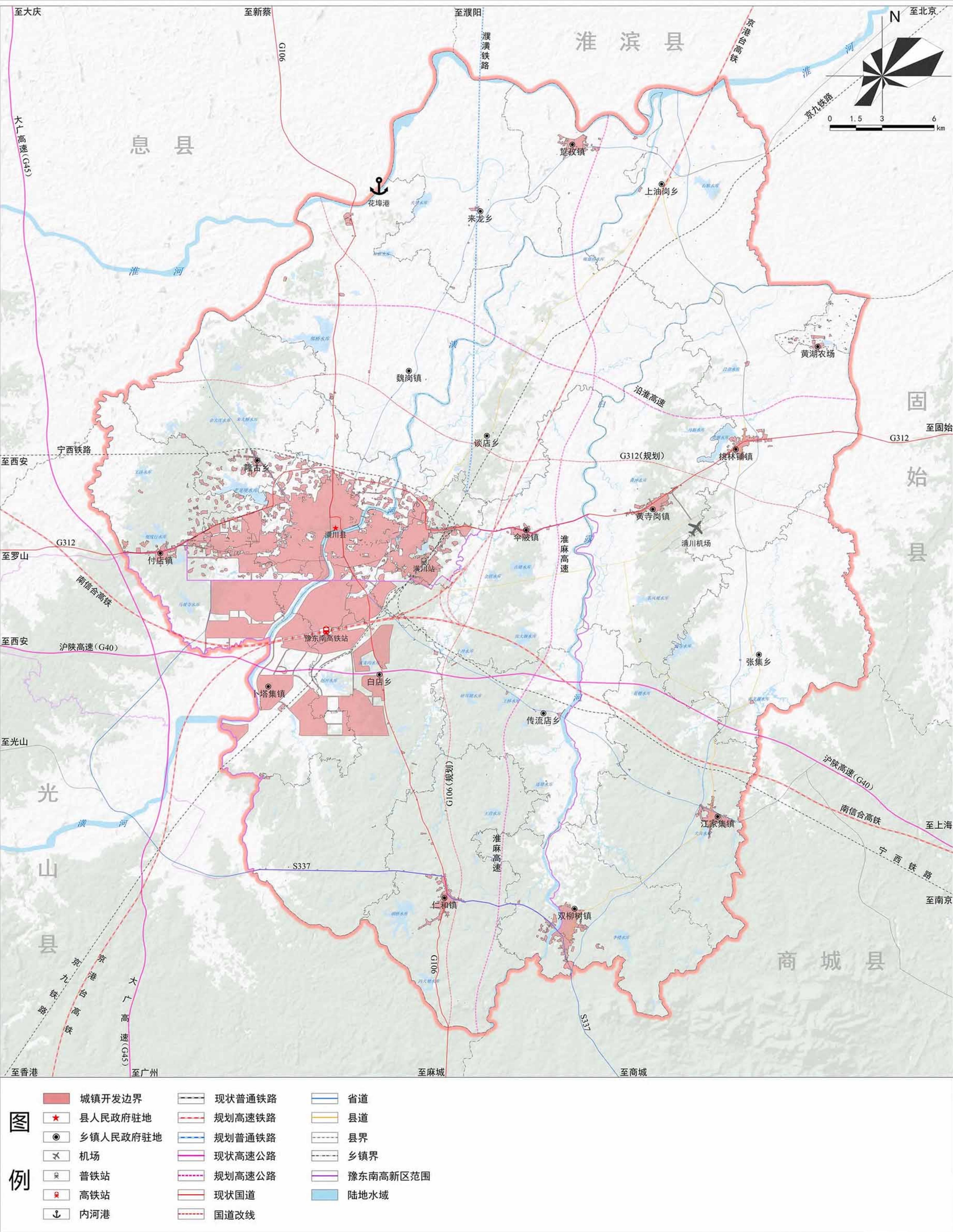
潢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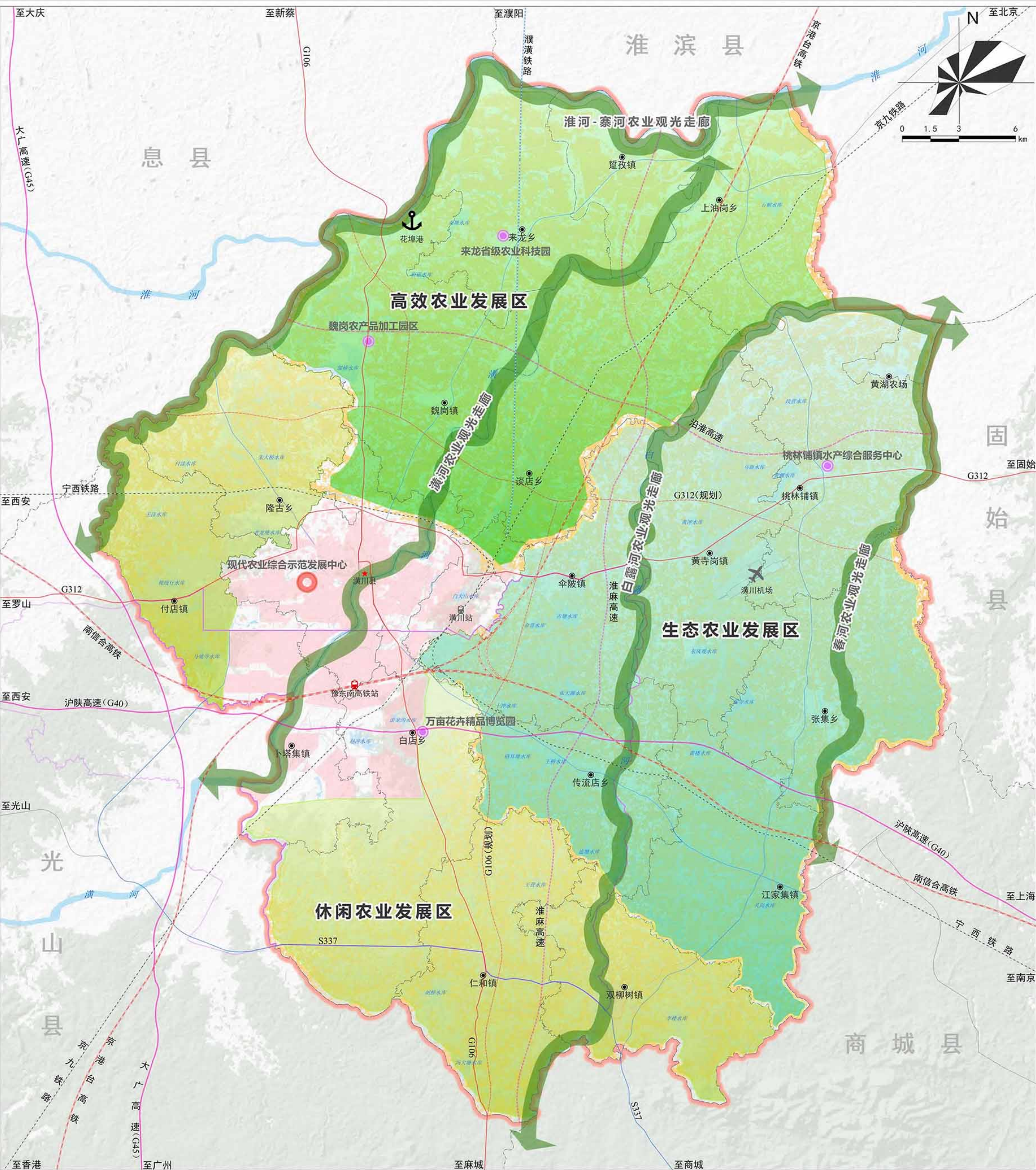
潢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潢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图例

★

县人民政府驻地

●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

机场

⬮

普铁站

⬮

高铁站

⚓

内河港

—

现状普通铁路

—

规划高速铁路

—

规划普通铁路

—

现状高速公路

—

规划高速公路

—

现状国道

—

国道改线

—

省道

—

县道

—

县界

—

乡镇界

—

豫东南高新区范围

—

优质耕地集中连片区

—

高效农业发展区

—

生态农业发展区

—

休闲农业发展区

—

农业发展中心

—

农业园区

—

城镇发展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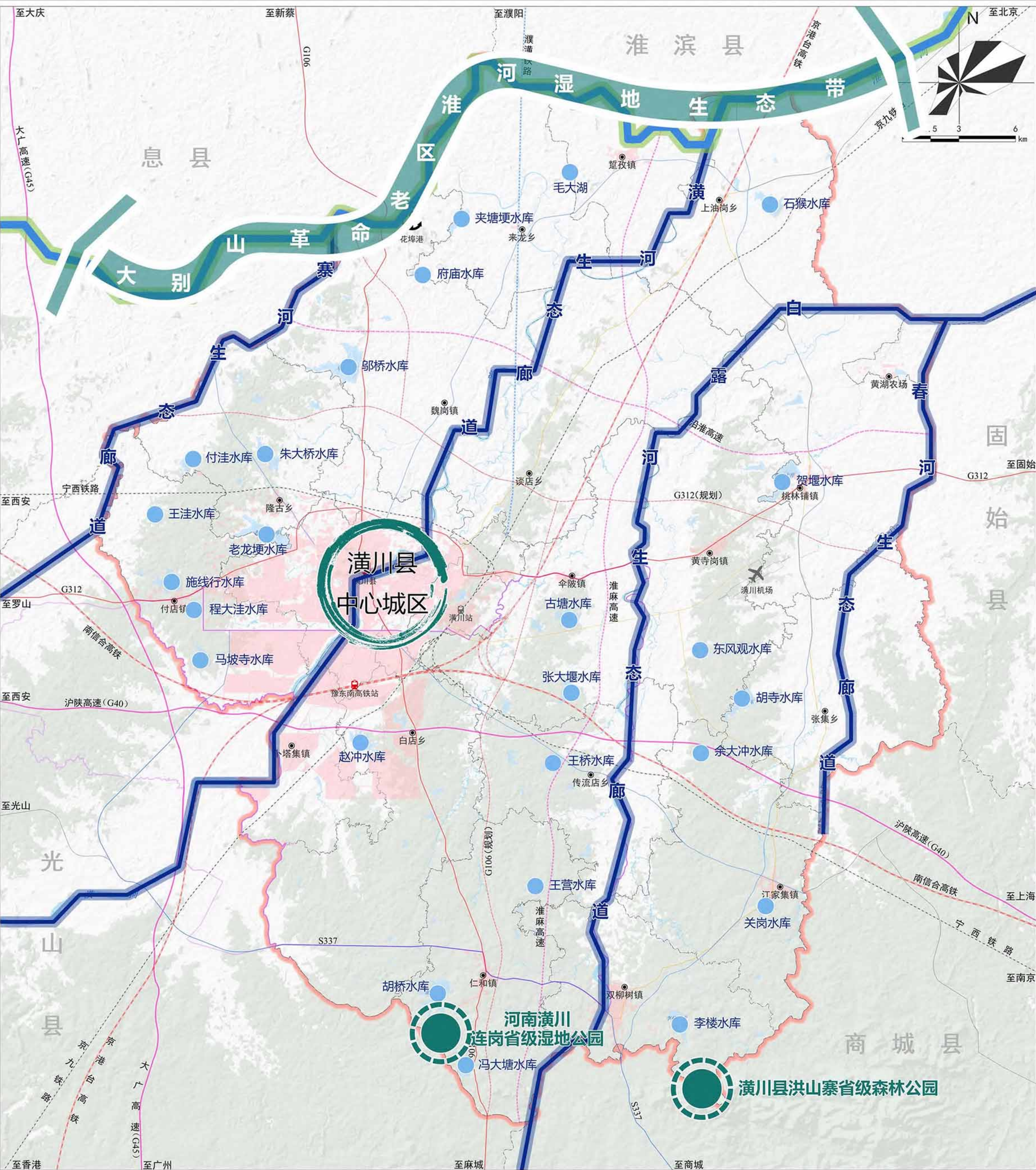
水域

潢川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5月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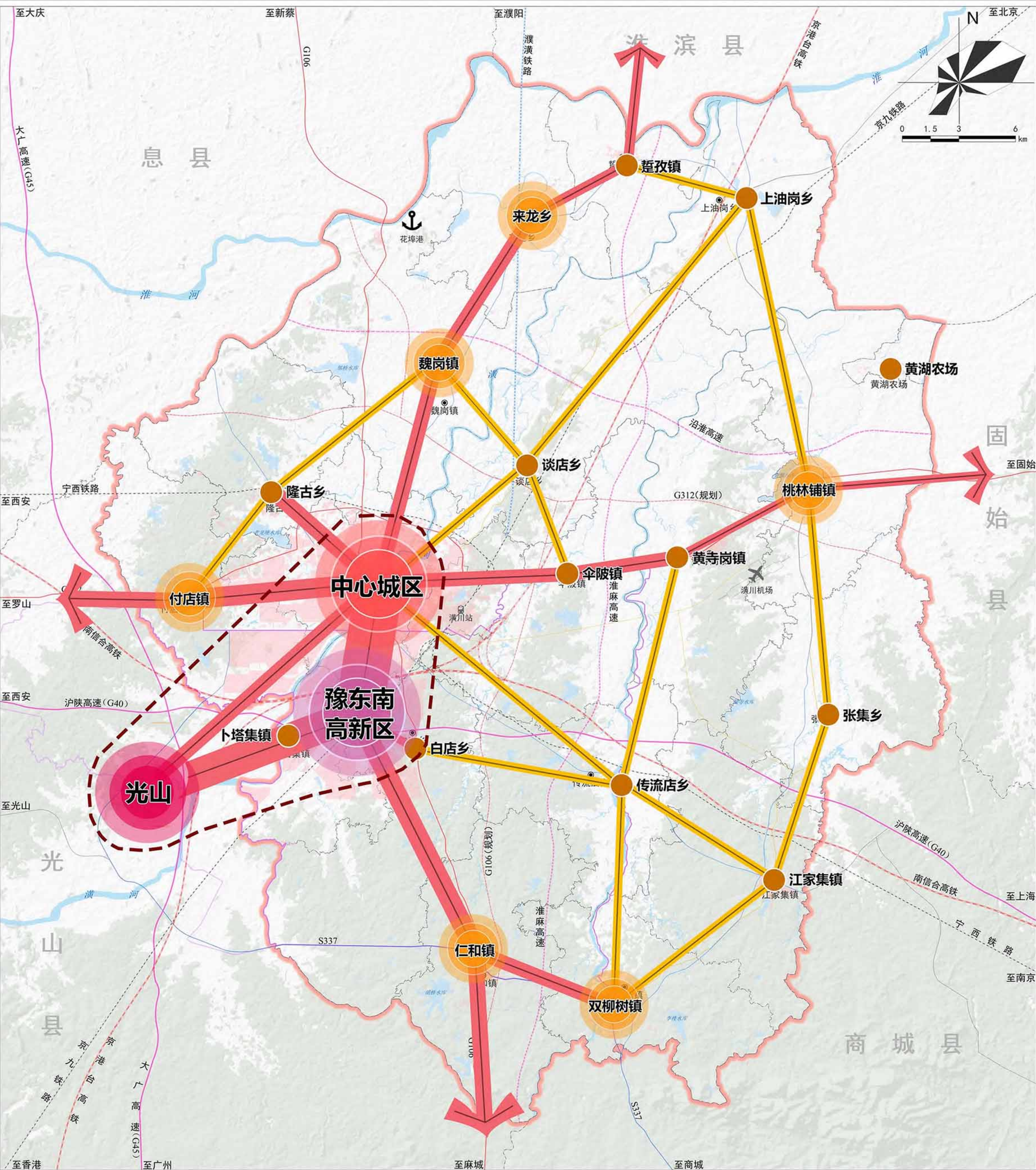
潢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潢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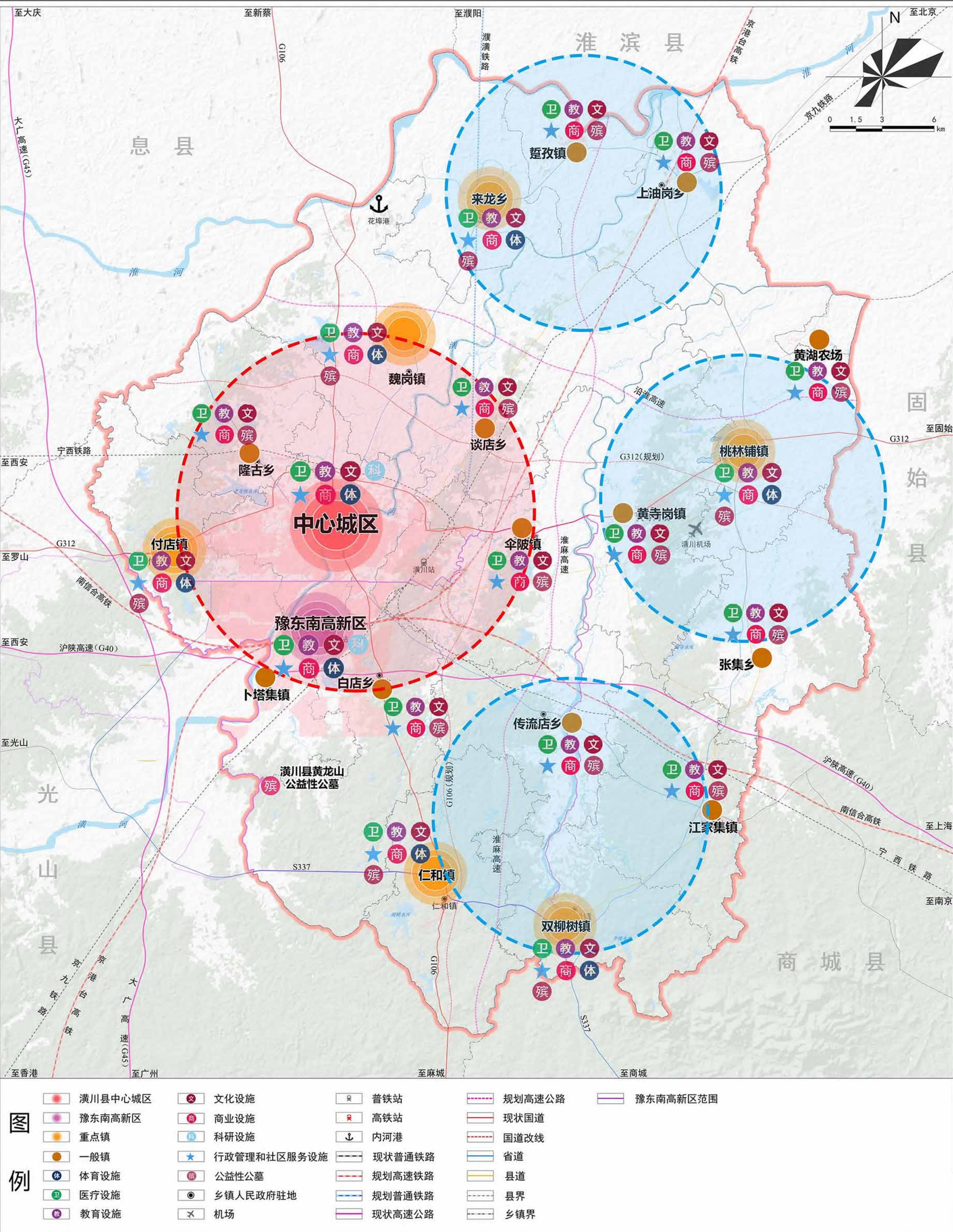


图例

潢川县中心城区	机场	现状高速公路	乡镇界
豫东南高新区	普铁站	规划高速公路	豫东南高新区范围
光山县中心城区	高铁站	现状国道	
重点镇	内河港	国道改线	
一般镇	现状普通铁路	省道	
县人民政府驻地	规划高速铁路	县道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规划普通铁路	县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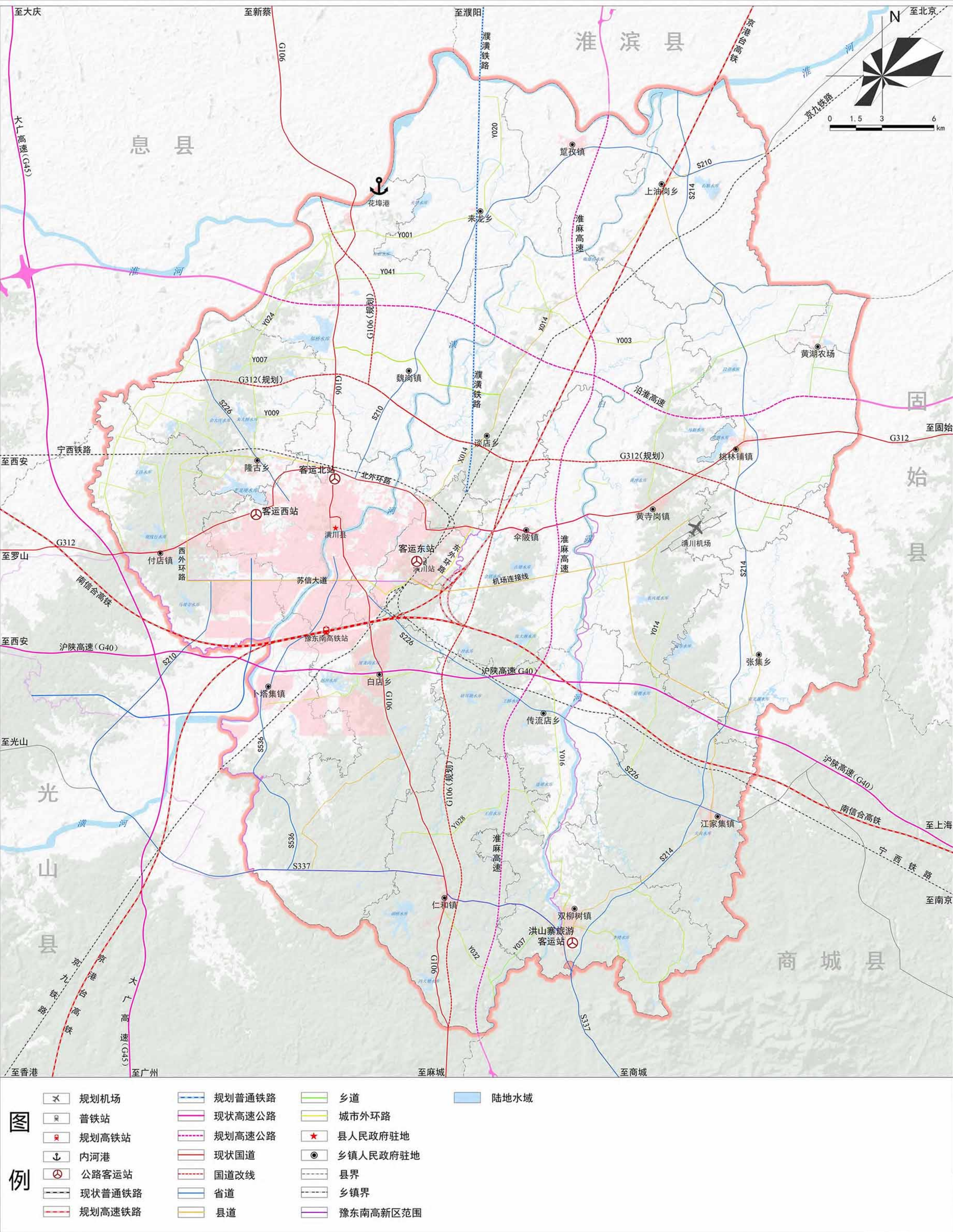
潢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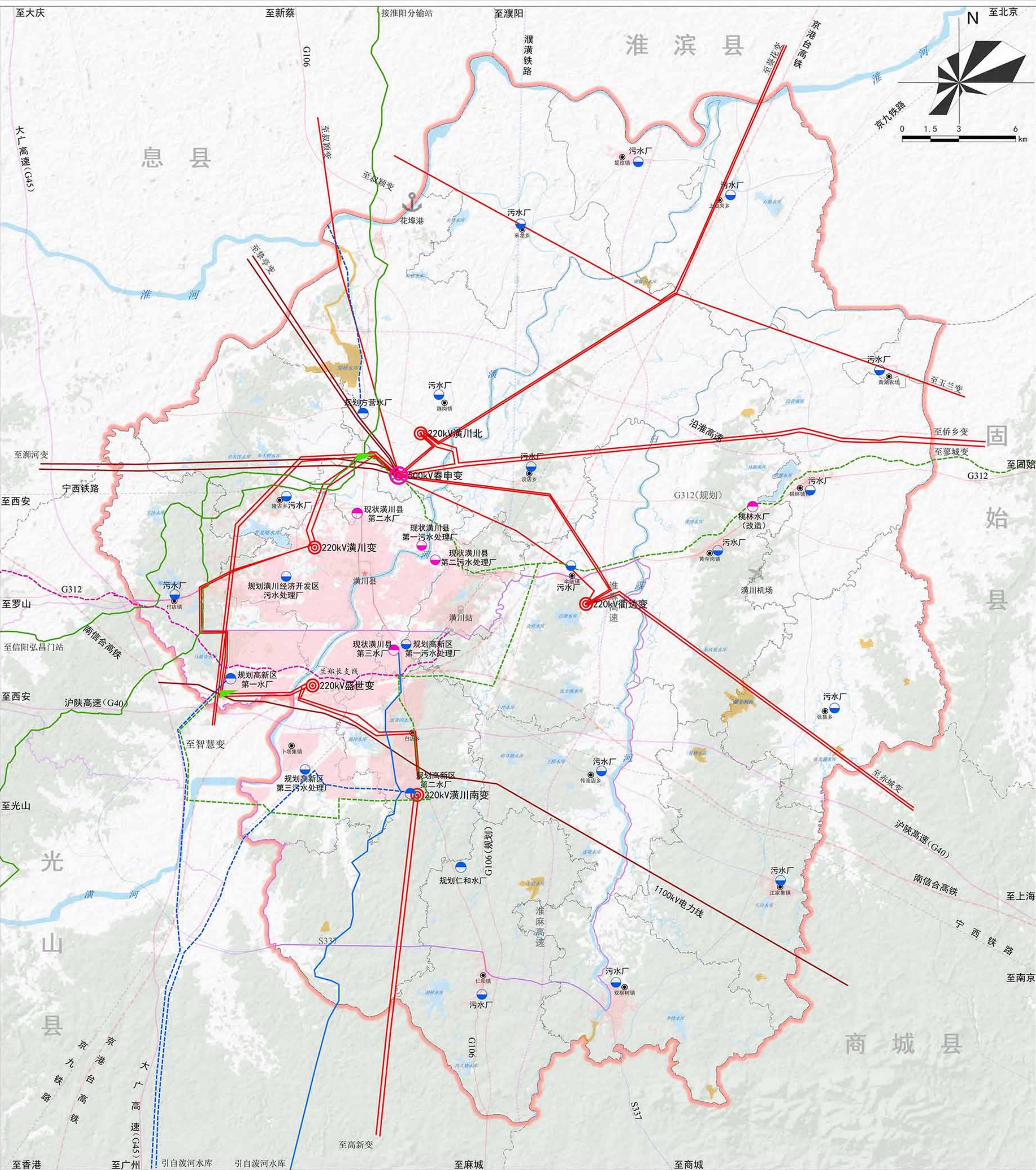
潢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潢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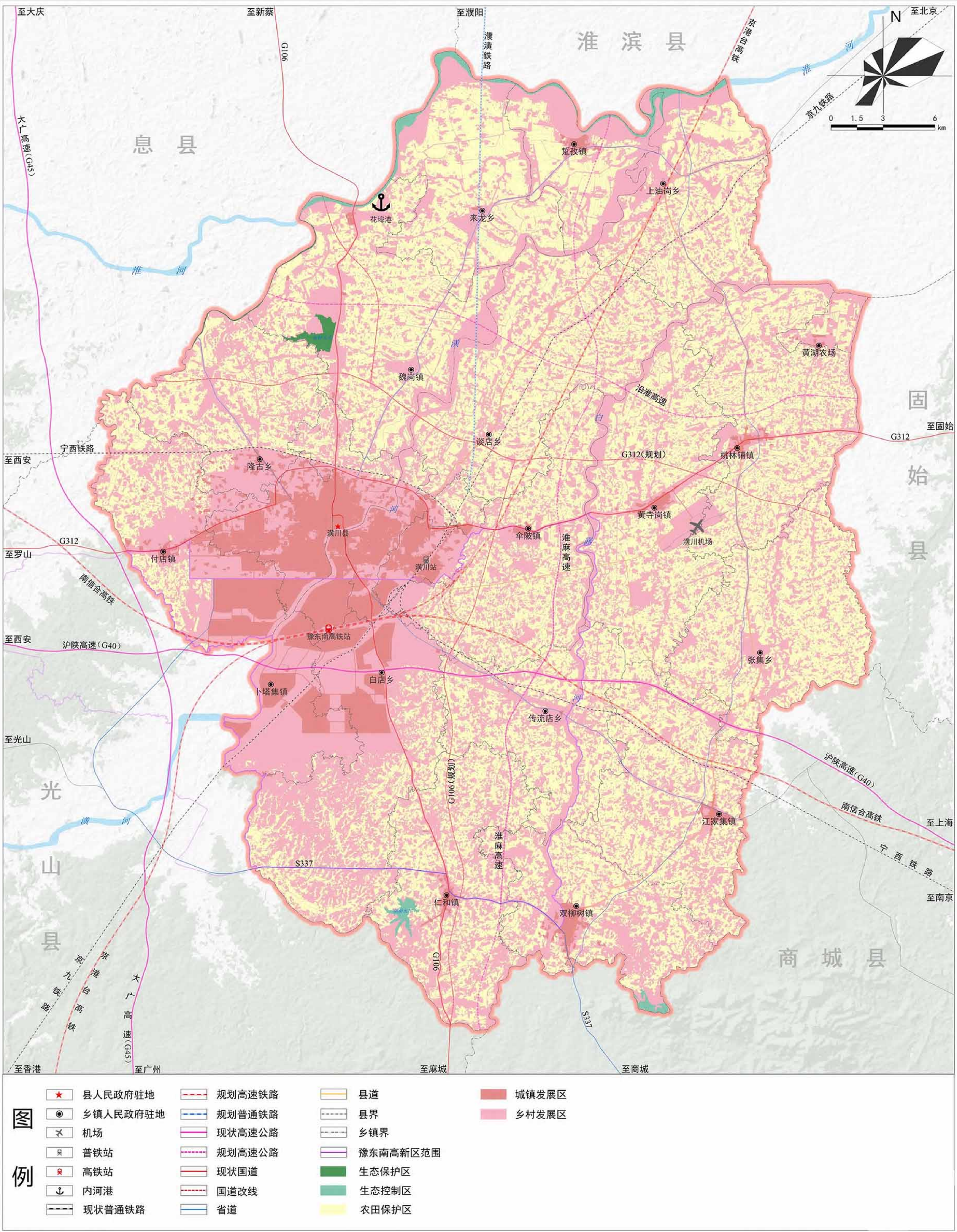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图例		规划500kV变电站		燃气门站		成品油输油管道		高铁站		现状国道
		规划220kV变电站		1100kV电力线		饮用水源保护区		内河港		国道改线
		现状供水厂		220kV电力线		陆地水域		现状普通铁路		省道
		规划供水厂		规划输水管道		县人民政府驻地		规划高速铁路		县道
		现状污水厂		现状输水管道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规划普通铁路		县界
		规划污水厂		规划高压燃气管道		机场		现状高速公路		乡镇界
		成品油库		现状高压燃气管道		普铁站		规划高速公路		豫东南高新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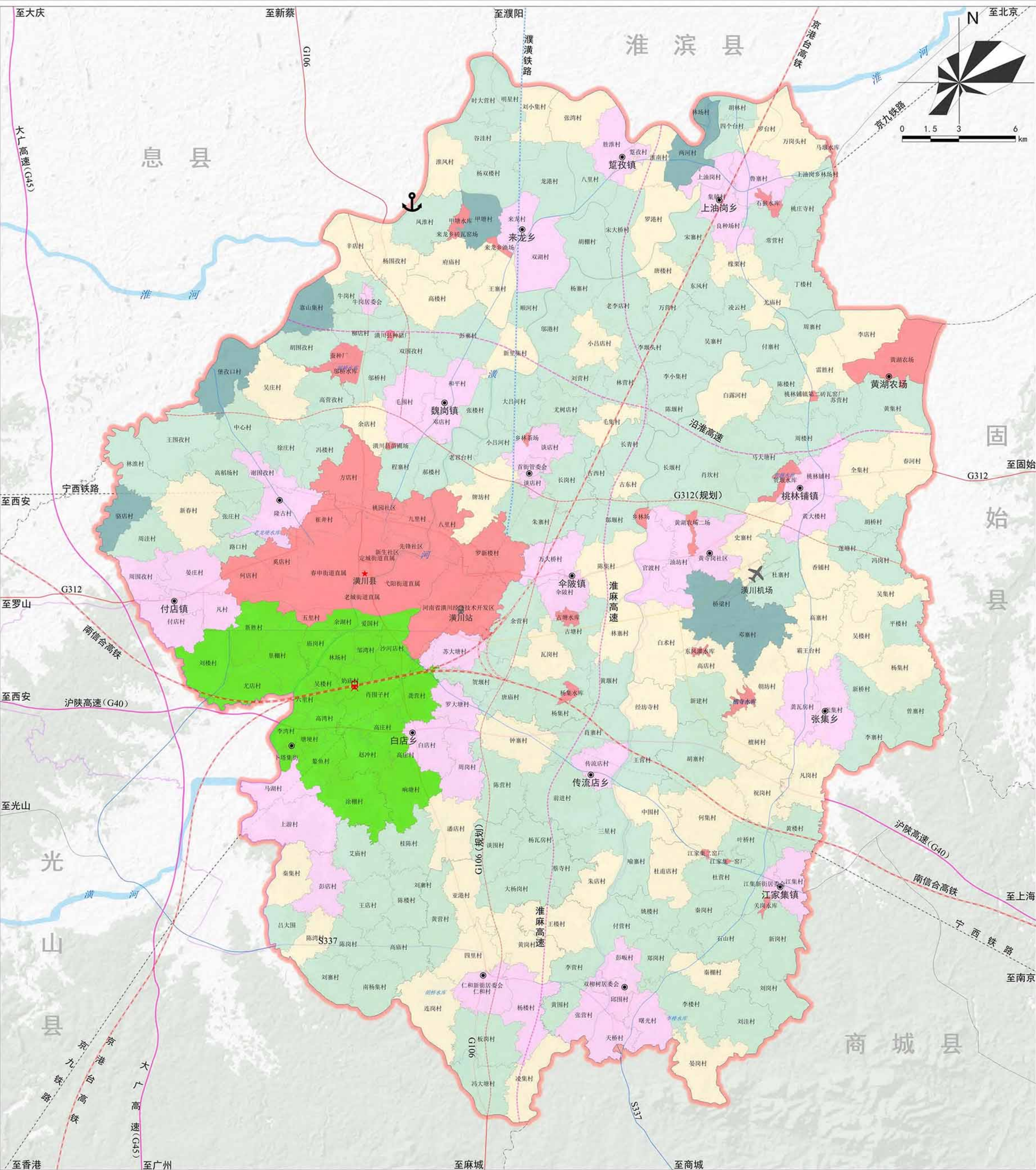
潢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潢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图



图例

特色保护型村庄

城郊融合型村庄

集聚提升型村庄

整治改善型村庄

搬迁撤并型村庄

无需分类

★ 县人民政府驻地

●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 机场

站 普铁站

站 高铁站

锚 内河港

— 现状普通铁路

— 规划高速铁路

— 规划普通铁路

— 现状高速公路

— 规划高速公路

— 现状国道

— 国道改线

— 省道

— 县道

— 县界

— 乡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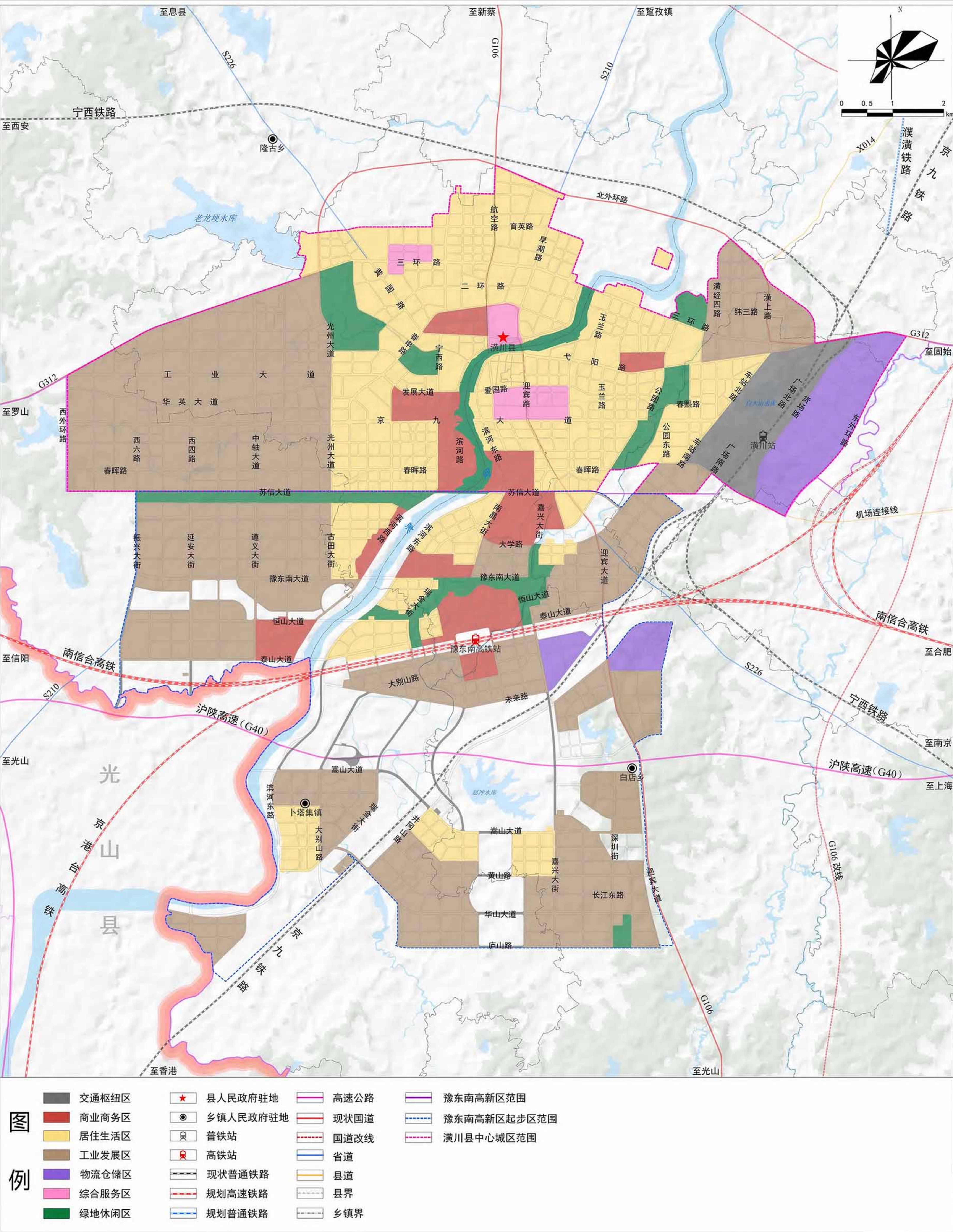
— 豫东南高新区范围

潢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编制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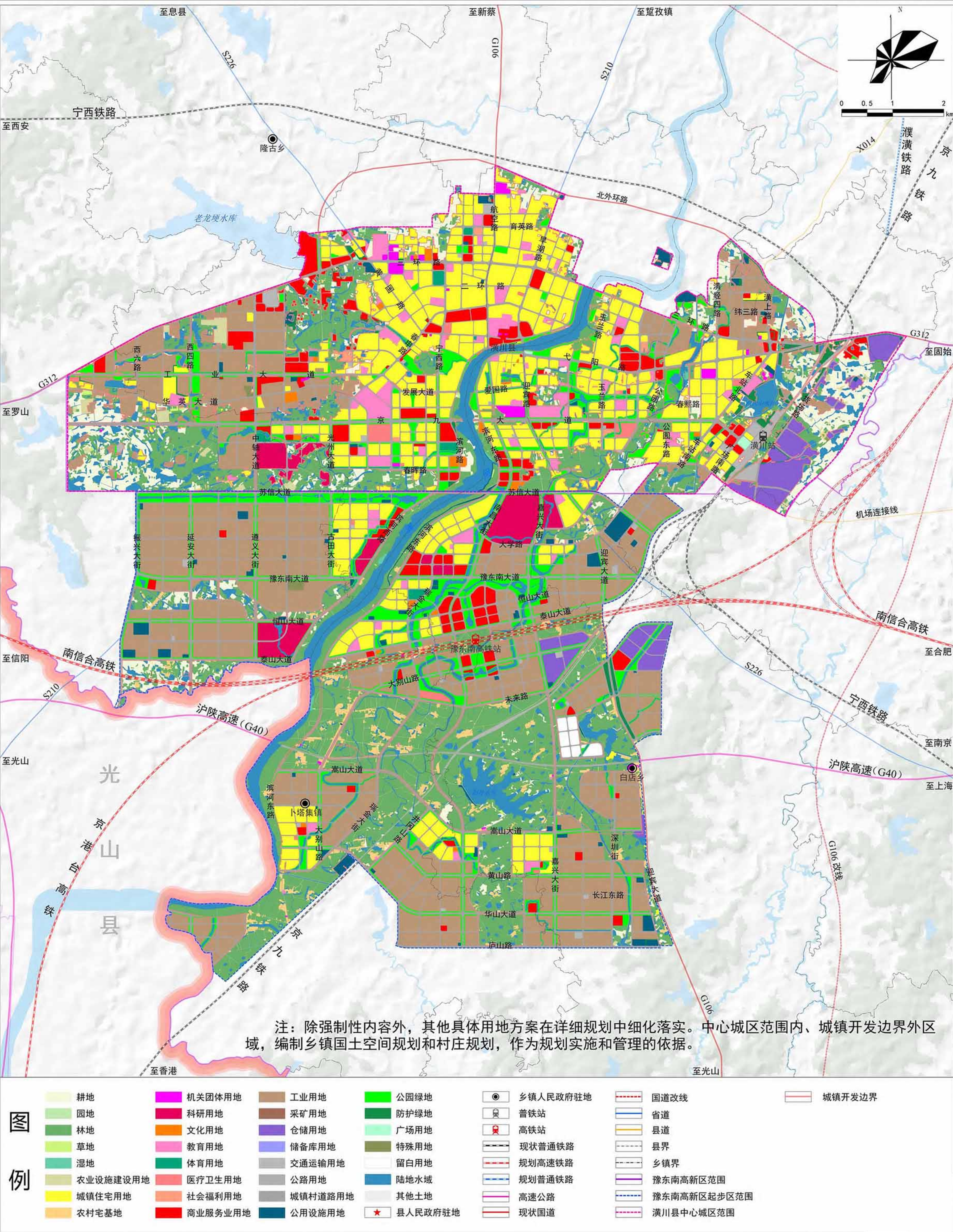
潢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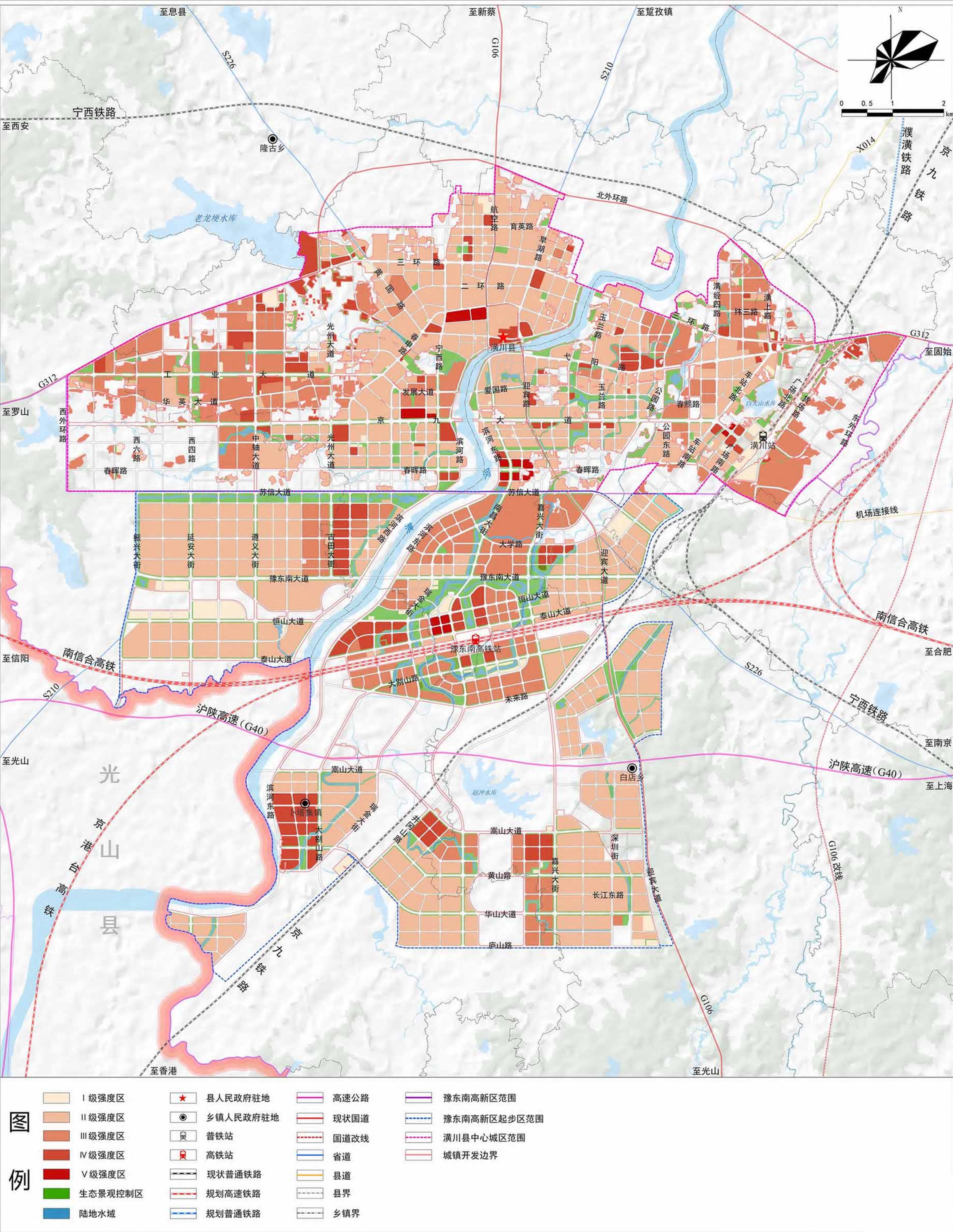
潢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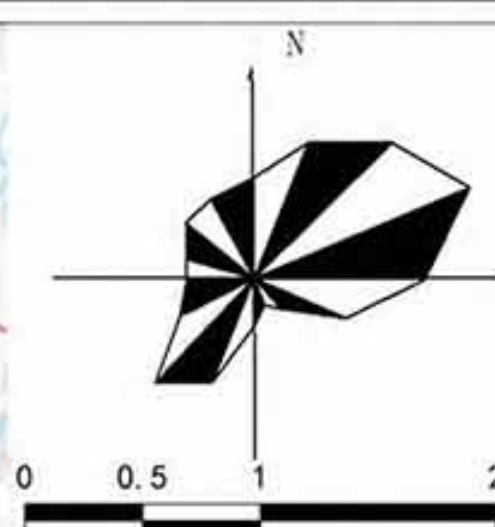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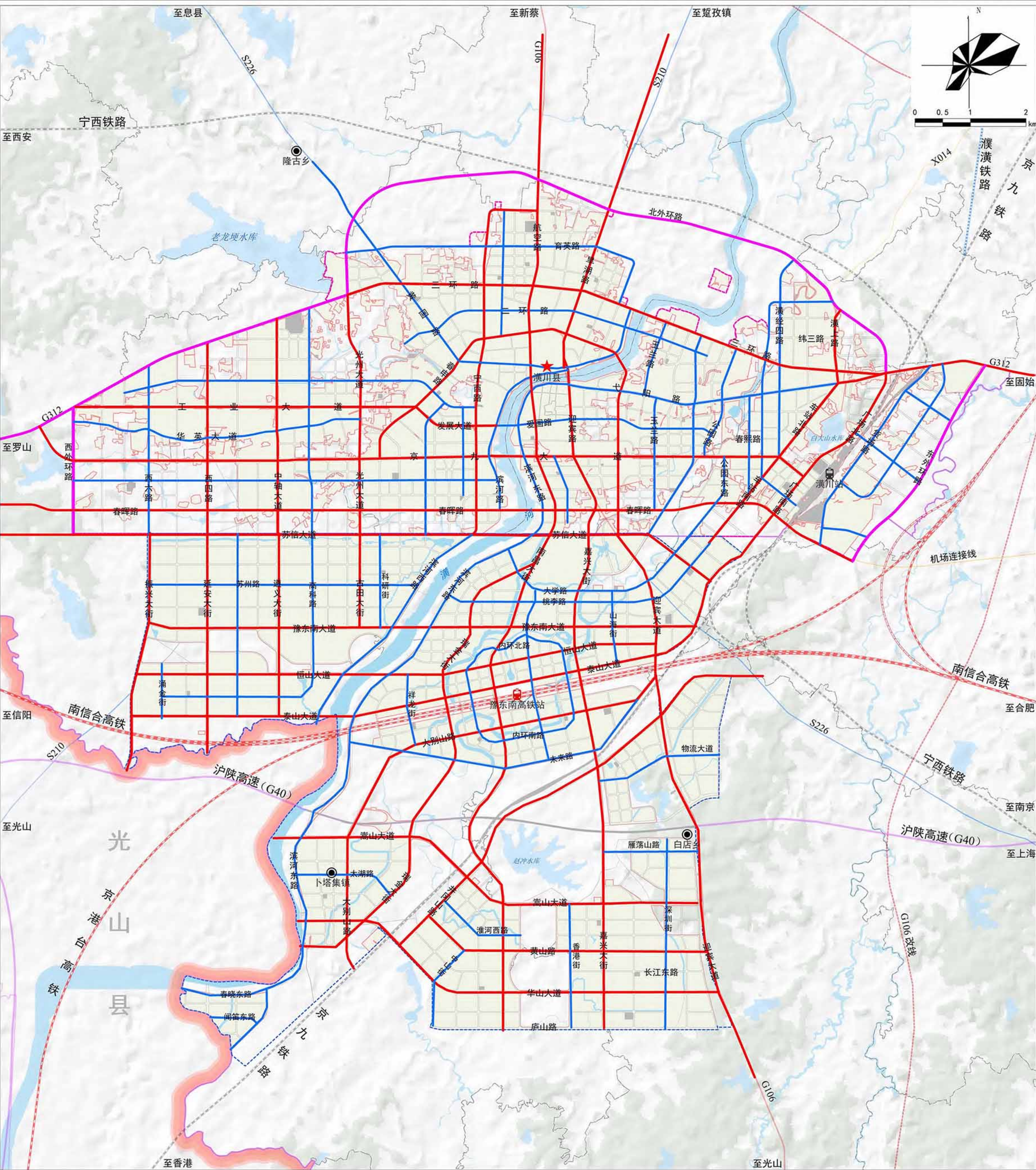
潢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潢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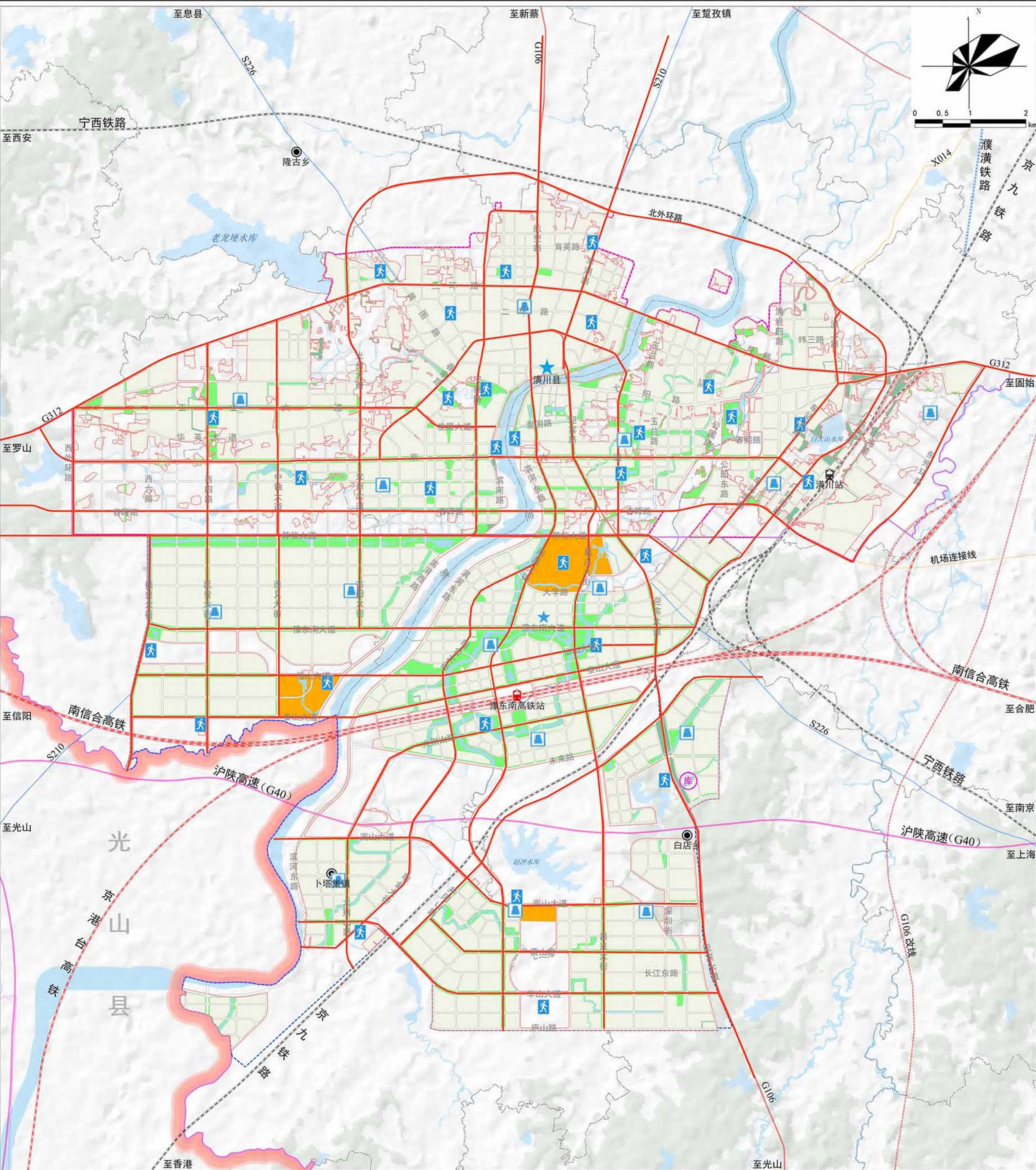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快速路		高铁站		省道		城镇开发边界
	主干路		现状普通铁路		县道		城镇发展区
	次干路		规划高速铁路		县界		陆地水域
	交通运输用地		规划普通铁路		乡镇界		
	县人民政府驻地		高速公路		豫东南高新区范围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现状国道		豫东南高新区起步区范围		
	普铁站		国道改线		潢川县中心城区范围		

潢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图例
- | | | | |
|-----------|------------|------------|---------------|
| ★ 防灾指挥中心 | ●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 — 现状国道 | — 豫东南高新区起步区范围 |
| 🚒 消防站 | 🚂 普铁站 | - - 国道改线 | — 潢川县中心城区范围 |
| 🏠 应急避难场所 | 🚄 高铁站 | — 省道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救灾物资储备库 | — 现状普通铁路 | — 县道 | — 城镇发展区 |
| 🏠 中心避难场所 | - - 规划高速铁路 | — 县界 | |
| — 主要疏散通道 | — 规划普通铁路 | — 乡镇界 | |
| 🌊 陆地水域 | — 高速公路 | — 豫东南高新区范围 | |

潢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规划图

